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游市场用途较为单一。基于此，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状况。前些年，因对下游应用市场过于乐观的预期，国内主要六氟磷酸锂制备企业超前扩充了产能，使得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出现了供过于求的失衡状况，结果造成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售价持续下跌。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供求失衡状况正逐步改善，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售价也出现了止跌回升的局面。但是，正如前述六氟磷酸锂产品用途较为单一，其市场发展对下游应用市场依赖性强。若未来期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并非如预期的乐观或国内六氟磷酸锂制备企业超前扩充产能，则可能会再次出现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会产生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市场售价再次面临下跌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作为高端精细氟化工产品，其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的技术含量非常高。过去较长时间，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为国外企业所垄断。虽然近年来国内少数企业已掌握了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方法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如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但是国内企业在专利技术储备、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等方面与国外企业之间仍普遍存在较大差距。若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技术储备、加强人才培养，则在与国外企业市场竞争中可能会面临现有产品性能改进滞后或新产品开发缓慢的风险。

三、质量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质量，最终影响到锂

离子电池的使用性能。考虑到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企业固有的技术短板，尤其是新进入行业的生产企业，在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较多难以预期的产品质量问题。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对下游电解液质量的直接影响，通常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立产品认证期。若在认证期内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带来毁灭性的风险。即使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仍会对所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期间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仍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造成极大的市场负面影响。

四、成本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规模生产线通常需要千万元级投资，如本公司 1080 吨项目生产线一期累计投资 4,700 多万元（不含土地厂房投资），属于典型的“重资产”投资。因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只有在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才能摊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才可能实现投资获利。考虑到本公司实际经营周期相对较短、产品的市场知名度较低等客观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期进而实现产品规模销售，则可能因无法实现规模生产而面临较高生产成本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员工人数、客户数量较少，借助于现有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地管理。若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能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也可能抓住市场机遇期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爆发式增长。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未能及时作出调整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财务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11,565,455.02元、-12,737,490.54元和-788,589.84元，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整体盈利能力较弱。若未来期间公司未实现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未能改变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的现象以及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中无效费用的发生，则公司盈利状况可能不会发生有

利变化，经营亏损可能延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弱，因前期经营亏损而侵蚀了股东初始投资，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是35,619,912.22元、23,723,500.34元，远低于初始投资5,000万元，未能给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2015年1月，股东新增投资3,500万元后，公司净资产是57,936,860.50元。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实现扭亏增盈，则股东投资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且采取宽松的赊销政策，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2,566.14元、-1,704,912.32元和-32,863,657.03元，维系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资产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无息借款和银行借款。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实现扭亏增盈并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管理，则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是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50.30%的股份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惠平，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陶惠平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

的款项结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060 万元、1,100 万元和 600 万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截至本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5 年 1 月开具的 600 万元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解付，解付日是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为未解付的 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 600 万元保证金。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情况并取得承兑行同意继续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情况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是，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结算相关法律法规，未来期间，公司不排除仍可能面临承兑人拒绝承兑的风险或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行业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四、主要资产情况.....	143
五、主要债务情况.....	15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3
七、现金流量情况.....	16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7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泰股份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泰有限公司、新泰有限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经办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经办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评估师、经办评估师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ppm	指	是溶质浓度单位，英文 parts per million 的缩写，表示百万分之（几）或称百万分率。
DMC	指	碳酸二甲酯，英文 dimethyl carbonate 的缩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
Na	指	钠，原子序数 11
K	指	钾，原子序数 19
Ca	指	钙，原子序数 20
Fe	指	铁，原子序数 26
Ni	指	镍，原子序数 28
Pb	指	铅，原子序数 82
Zn	指	锌，原子序数 30
Cr	指	铬，原子序数 24
Mg	指	镁，原子序数 12
SO_4^{2-}	指	带 2 个负电荷的硫酸根离子
Cl^-	指	氯离子
NO_3^-	指	硝酸根离子团带一个单位负电荷
LiF	指	氟化锂
PF_5	指	五氟化磷
Li PF_6	指	六氟磷酸锂，英文名：Lithium Hexafluorophosphate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标准大气压=0.1MPa=760mmHG水银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
均相反应	指	在单一固相、气相、液相中进行的化学反应，即在反应过程中与其他物相没有物质交换的反应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惠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住 所：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邮 编：215500

电 话：86- 0512-5191 9161

传 真：86- 0512-5191 9167

网 址：<http://www.xtcl.com.cn/>

董事会秘书：刘文秀

组织机构代码：58109436-6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生产建设项目：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苏环建【2011】198 号环保局审批意见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总量	5,500万股
挂牌日期	【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

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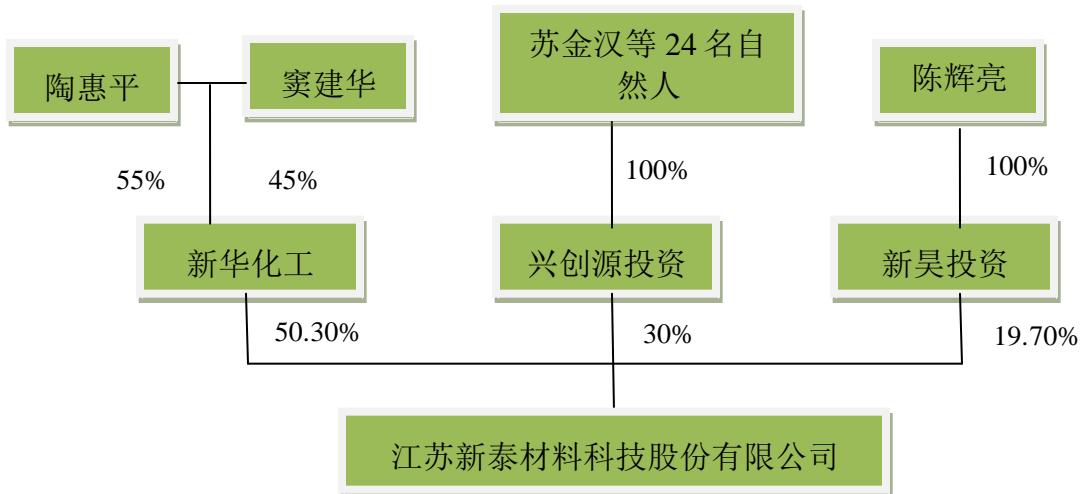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成立，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7,665,000	50.30	否	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30.00	否	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10,835,000	19.70	否	0
合计		55,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30% 的股份，依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为 50.30%，足以对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规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陶惠平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依其出资额在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为 55%，足以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规定，陶惠平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陶惠平通过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陶惠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7,665,000	50.30	境内法人	无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	16,500,000	30.00	境内法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限公司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10,835,000	19.70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55,000,000	100.00	/	/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号	3205810000855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氟锆酸铵、氟铝酸钾、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硼酸铵、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化镁、六氟环氟丙烷系列（双苯酚六氟丙烷、双邻二甲苯六氟丙烷）、水溶性产品（改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絮凝剂）、氟铝酸钠、2,3 吡啶酸、有机膜、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项目的建设（除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9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惠平	660.00	55.00
2	窦建华	540.00	4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辉亮

注册号	4403011111470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辉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号	3205810003745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74.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金汉	544.00	32.49
2	刘毓斌	212.50	12.69
3	肖炳华	170.00	10.15
4	黄海芳	170.00	10.15
5	宗雪妹	85.00	5.07
6	王正元	85.00	5.07
7	陶惠平	51.00	3.05
8	支建清	51.00	3.05
9	曹费	25.50	1.52
10	徐卫	25.50	1.52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建华	25.50	1.52
12	姚文华	25.50	1.52
13	韦建东	25.50	1.52
14	周帅	25.50	1.52
15	王向东	15.30	0.91
16	支国贤	15.30	0.91
17	窦建新	15.30	0.91
18	陆志忠	15.30	0.91
19	毛建平	15.30	0.91
20	窦振华	15.30	0.91
21	颜玉红	15.30	0.91
22	杭建兵	15.30	0.91
23	马军民	15.30	0.91
24	郑健	15.30	0.91
合计		1,674.5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05%的股权，故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是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陶惠平。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陶惠平，男，公司董事长，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94年2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副厂长；1994年3月至2000年9月，任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9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一直是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陶惠平，未发生变化。

4、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各股东分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缴纳，其余4,000万元分别于2011年9月、2011年9月、2012年5月和2012年7月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1年8月30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298号），经审验，截止2011年8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

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8月3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271612，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700.00	14.00%
2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0	20.00%

(二) 有限公司后续分期出资

1、第二期出资

2011年9月7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308号)，经审验，截止2011年9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首次累计 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 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 金额 (万元)	占认缴出 资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700.00	700.00	1,400.00	28.00%
2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300.00	6,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40.00%

2、第三期出资

2011年9月29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325号)，经审验，截止2011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 (万元)	首次累计 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 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 金额 (万元)	占认缴出 资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	3,500.00	1,400.00	700.00	2,100.00	4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首次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公司					
2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00.00	300.00	900.00	18.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60.00%

3、第四期出资

2012年5月16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117号），经审验，截止2012年5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四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首次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2,100.00	700.00	2,800.00	56.00%
2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900.00	300.00	1,200.00	24.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0	4,000.00	80.00%

4、第五期出资

2012年7月6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156号），经审验，截止2012年7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五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首次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2,800.00	700.00	3,500.00	70.00%
2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200.00	3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主要出于自身投资策略的考虑，转让价格按照其投资成本1,500万元确定。

2014年9月26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2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	-
3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9.7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转让价格按照其投资成本985万元确定。

2015年1月8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515.00	50.3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	-	985.00	19.7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增资，即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760.50万元，其中25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5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89.50万元，其中，9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5）第006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1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1月30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515.00	50.30%	2,766.50	50.3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1,650.00	30.0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985.00	19.70%	1,083.50	19.70%
合计		5,000.00	100.00%	5,5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 2013NJA1074），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7,936,860.50元。

2015年3月5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03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329.91万元。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审计的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折股5,500.00万股。

201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年3月1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74-1），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7,665,000	净资产折股	50.3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10,835,000	净资产折股	19.70%
合计		55,000,000	/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陶惠平，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辉亮，男，公司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

中学历。1983年10月至1996年8月，潮安县庵埠机械配件厂工人；1999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苏金汉，男，公司董事，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7月至1991年5月，任张家港市第二化工厂技术员、副厂长等职务；1991年5月至1997年8月，任张家港丰达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张家港市信一化工厂副厂长；2002年7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任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窦建华，男，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12月至1994年2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科长；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科长；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任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英涛，男，公司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1月至今，任昆明国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博安紫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正元，男，公司董事、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职工；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等职务；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支建清，男，公司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范跃军，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西安无线电一厂设计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香港合一电子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电子产品设计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合一集团东莞清溪合一电子厂研究发展部电子产品设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美国民科（中国）有限公司电视工程部高级设计师；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泰斗易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设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颜玉红，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支国贤，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国营常熟化肥厂操作工、调度员等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境检测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境检测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正元，男，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文秀，女，公司董事会秘书，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博源恒升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待业；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薛莉丽，女，公司财务总监，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苏阿仕顿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待业；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香港高捷（远东）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35.93	11,359.94	10,596.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3.69	2,372.35	3,56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3.69	2,372.35	3,561.9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7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7	0.71
资产负债率（%）	50.63	79.12	66.39
流动比率（倍）	0.60	0.35	0.30
速动比率（倍）	0.45	0.26	0.22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55	1,666.80	181.31
净利润（万元）	-78.66	-1,210.38	-1,1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6	-1,210.38	-1,15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6	-1,273.75	-1,1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6	-1,273.75	-1,156.55
毛利率（%）	-2.39	-23.69	-110.44
净资产收益率（%）	-1.36	-51.02	-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	-53.69	-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2.51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98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86.37	-170.49	-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03	-0.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惠平
董事会秘书：刘文秀
住 所：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邮 编：215500
电 话：86- 0512-5191 9161
传 真：86- 0512-5191 9167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尹仁勇
项目小组成员：徐源、付允、韩风金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 编：518026
电 话：86-0755-8255 8269
传 真：86-0755-8282 542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 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奚正辉
经办律师：屠勰、沈国兴
住 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8 楼 B、C 区
邮 编：200120
电 话：86-021-5036 6396
传 真：86-021-5036 6733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柱、沙曙东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邮 编：100027

电 话：86-010-6554 2288

传 真：86-010-6554 7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郜建强，李斌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86-025-8372 1795

传 真：86-025-8565 387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生产建设项目：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苏环建【2011】198号环保局审批意见执行。

公司主营业务：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是六氟磷酸锂，该产品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下游应用客户的检测需要，公司将其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按照相关技术指标划分如下：

产品（六氟磷酸锂）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小颗粒	
		大颗粒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纯度 (%) ≥	99.9	99.9	99.9	99.9	
	酸份 (ppm) ≤	50	80	100	100	
	水分 (ppm) ≤	5	8	10	10	
	不溶物 (ppm) DMC≤	150	200	300	300	
	Na (ppm) ≤	1	1	1	5	
	K (ppm) ≤	1	1	1	1	
	Ca (ppm) ≤	1	1	1	1	
	Fe (ppm) ≤	1	1	1	5	
	Ni (ppm) ≤	1	1	1	5	
	Pb (ppm) ≤	1	1	1	1	
	Zn (ppm) ≤	1	1	1	1	
	Cr (ppm) ≤	1	1	1	1	
	Mg (ppm) ≤	1	1	1	1	
	SO ₄ ²⁻ (ppm) ≤	2	2	5	10	
	Cl ⁻ (ppm) ≤	1	1	2	10	

	$\text{NO}_3^- \text{ (ppm)} \leq$	1	2	5	10
--	------------------------------------	---	---	---	----

(三) 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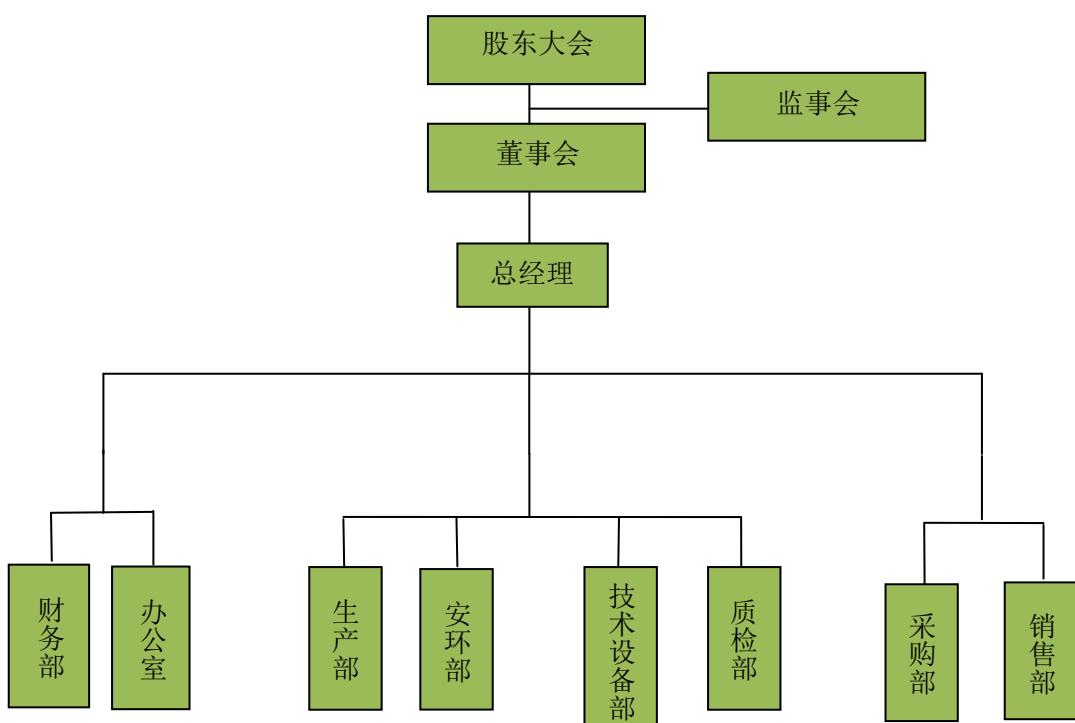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代表锂离子电池的最新发展方向。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六氟磷酸锂在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普及和应用。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基于生产经营特点，公司设立了8个职能部门。为了更好、更快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组织架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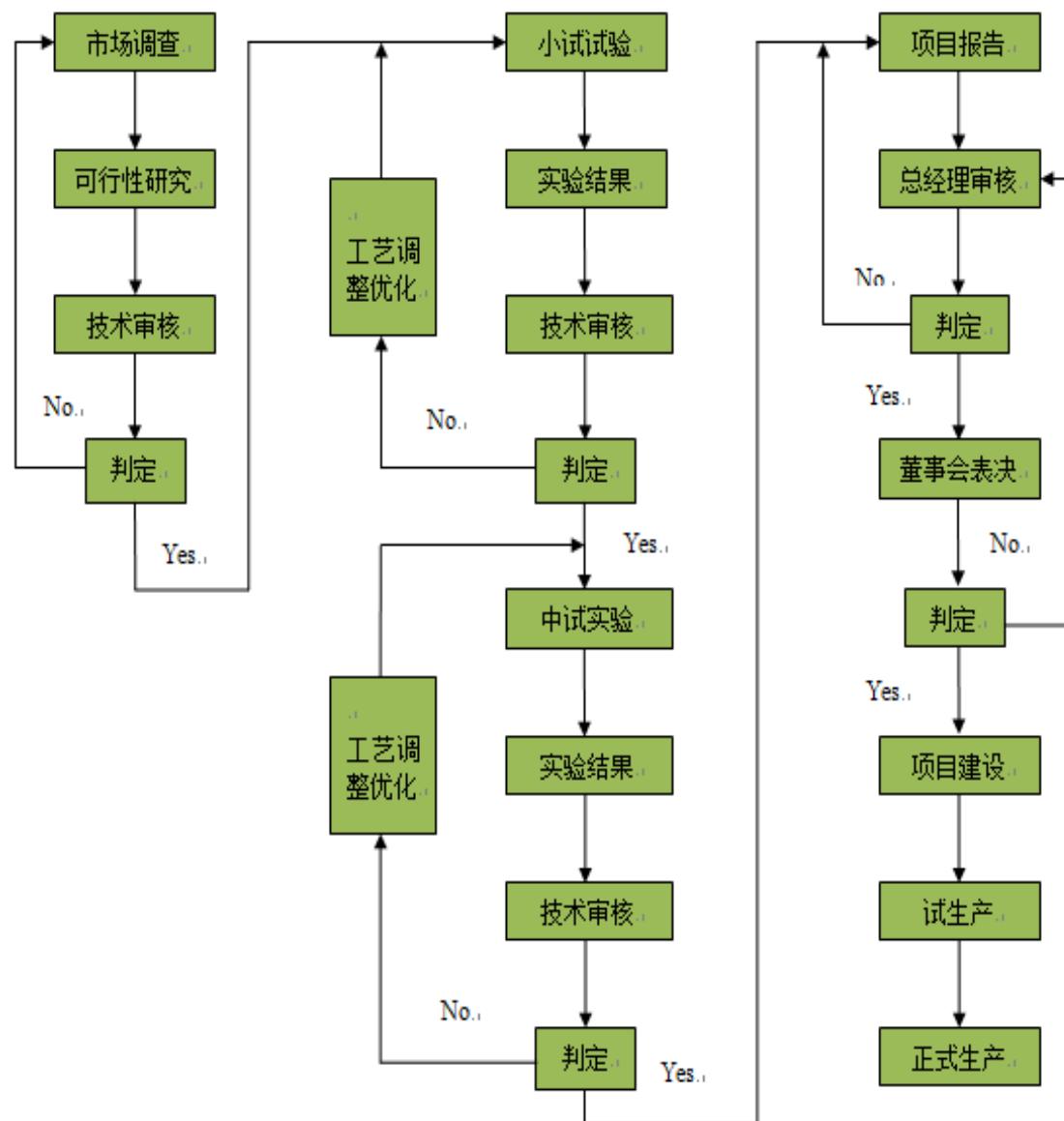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账务资料核算，编报公司财务报表，定期进行纳税申报等。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性事务，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等。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合理组织生产人员、生产物资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等。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保制度、环保制度的制订、落实和监督，管理公司安保、环保设备设施，组织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
技术设备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负责生产工艺优化及工装设备维修及保养等。
质检部	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品质管控体系及质量检验标准，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等。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物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跟踪与协调；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等。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及客户的满意度调查。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运用等。

（二）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设备部负责产品的研发，由核心技术人员组成。虽然公司已掌握了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方法，但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持续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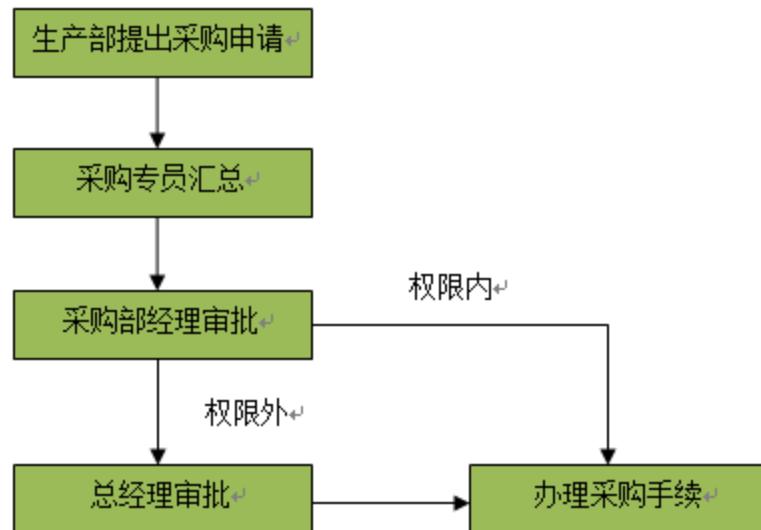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 LiPF₆ 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等。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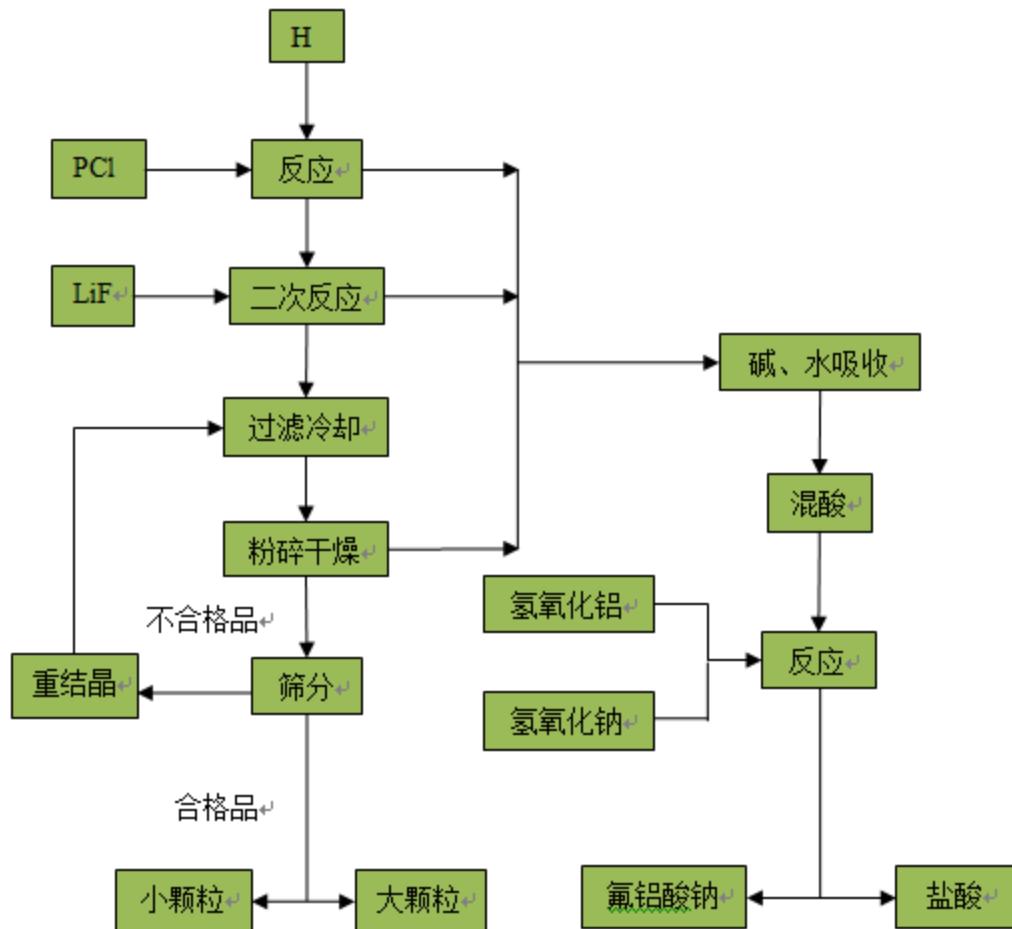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来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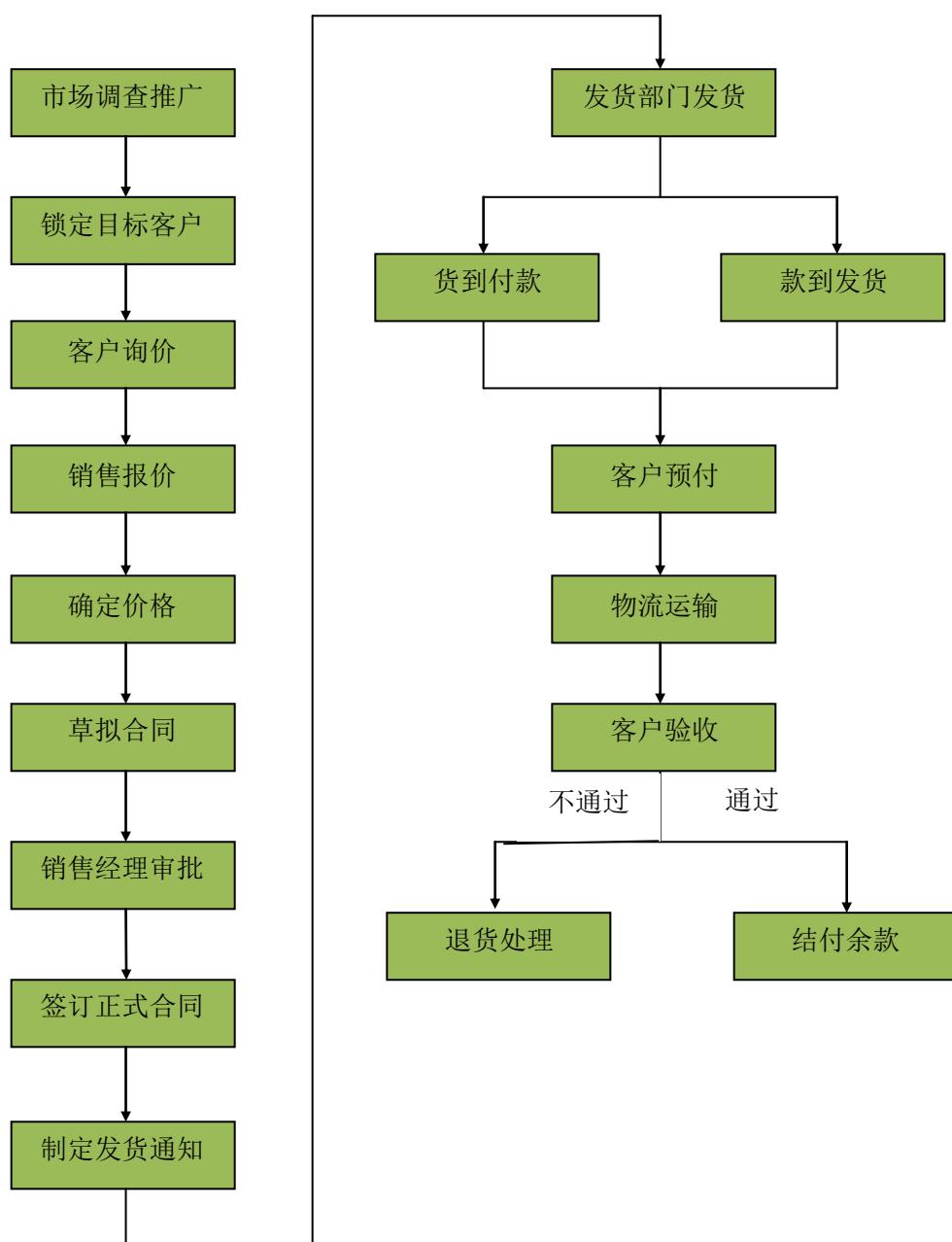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根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制定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投资相应资源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客户。公司将订单处理流程与销售流程紧密相连，包含了客户开拓、产品定价、合同签约、备货、发货及收款等过程。充分关注下游客户对产品验收、应用情况，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及时进行处理。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制备技术

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主要可以分为气-固反应法、溶剂法、离子交换法等。

下面将分别具体介绍这几种方法：

1、气-固反应法

五氟化磷气体能与固体氟化锂直接反应生成六氟磷酸锂： $\text{LiF} + \text{PF}_5 \rightarrow \text{Li PF}_6$

1950年美国氟科学家J.H.Simmons用 PF_5 气体与 LiF 在镍制容器中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直接反应制得六氟磷酸锂。该反应为气-固反应，生成的六氟磷酸锂将 LiF 固体颗粒完全包覆，从而阻止了反应的进一步进行。因该法所得六氟磷酸锂产品纯度低、产率较低、难以实现大规模生产。为了提高产品的纯度和产率，有研究者将五氟化磷与高纯纳米 LiF 在氯体保护（无氧）、温度为100~150℃、压力为1.0~2.0MP_a条件下反应4~15小时制得纯度大于99.9%的六氟磷酸锂。有研究者通过制备多孔 LiF 来提高其与 PF_5 等气体反应的产率，首先将无水氟化氢与 LiF 反应生成 LiHF_2 ，然后升温至160~250℃并抽真空使 LiHF_2 得到多孔状 LiF ，之后降温至80~100℃后通入 PF_5 制得六氟磷酸锂，使其纯度得以提高。

2、溶剂法

（1）HF溶剂法

HF是一种优良的溶剂，对 LiF 的溶解性较好。将氟化锂溶于无水HF后通入 PF_5 制得六氟磷酸锂的工艺是目前较为成熟的工艺。1960年，R.D.W.Kammitt使用不锈钢容器，将 LiF 溶于无水HF中，于25℃条件下通入 PF_5 ，反应维持12小时后挥发除去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由于 PF_5 气体较为昂贵，有研究者采用 PCl_5 为原料制备六氟磷酸锂。这种方法也是将 LiF 溶于无水HF中，温度控制在-80~19℃，然后缓慢加入 PCl_5 ，反应制得六氟磷酸锂与 HCl 。但是该法制备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容易夹杂氯化物而影响产品品质，并且反应较为剧烈，优选在干冰熔点-78.5℃下进行。

(2) SO₂溶剂法

Joubert采用配备4个阀门的316L不锈钢容器作为反应器，在含水量低于 1×10^{-5} （体积分数）的干燥手套箱中将经过氮气干燥的LiF放入反应器中，之后将反应器取出，先后注入液体SO₂和PF₅气体，在-80~10℃条件下反应数小时后逐渐升温至30℃，让SO₂和PF₅气体充分挥发后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这种方法虽然避免了HF的使用，但是使用此方法制备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中SO₂含量较高，需要进一步提纯才能使用。

(3) 醚类与酯类溶剂

低链烷基醚类或低烷基酯可以作为合成六氟磷酸锂的溶剂使用。低链烷基醚分子式为ROR'，R和R'分别为含有1~4个碳原子的烷基；低烷基酯分子式为RCOOR'，R为H原子或含有1~4个碳原子的烷基，R'为含有1~4个碳原子的烷基。低烷基酯包括EC（碳酸乙烯酯）、DEC（碳酸二乙酯）和DMC（碳酸二甲酯）等。由于六氟磷酸锂可溶于低链基醚类或低烷基酯中，并且对设备和电池材料腐蚀小，因而可能是较有开发价值的工艺方法。由于LiF不溶于醚类和酯类溶剂中，一般先将LiF粉碎至料度小于150μm，再加入到溶剂中形成悬浊液。Smith将PF₅气体通入，与悬浮在溶剂中的LiF反应并在其表面生成六氟磷酸锂，在保证溶剂不被PF₅饱和的情况下，生成的六氟磷酸锂就能溶解于溶剂中，使LiF与PF₅进一步反应。

醚类作溶剂制备工艺的难点在于，六氟磷酸锂在醚溶剂中结晶分离析出难度大，六氟磷酸锂与醚溶剂形成配合物溶解于溶剂中。单用乙醚作溶剂时，六氟磷酸锂冷却结晶分离比较困难，而用多醚作溶剂又是以配合物的形式结晶分离出来，将结晶配合物中的多醚体除去是一个难点。

EC（碳酸乙烯酯）、DEC（碳酸二乙酯）和DMC（碳酸二甲酯）等低烷基酯类是锂离子电池常用的电解质溶剂，对六氟磷酸锂有很好的溶解性能。与使用醚类作溶剂相似，将LiF悬浮于酯类溶剂中，然后通入PF₅反应也可制备六氟磷酸锂。而且反应生成的六氟磷酸锂溶于溶剂中即得到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反应中过量PF₅可用惰性气体驱除。这种方法制备六氟磷酸锂具有反应易于控制、产率高的优点，但在制备过程中PF₅易与有机溶剂发生反应导致溶剂颜色加深、杂质增加。同时该法主要用于制备电解液，目前还难以分离得到六氟磷

酸锂晶体。

(4) 乙腈溶剂

将LiF悬浮于乙腈中，通入PF₅反应制得六氟磷酸锂也能溶于乙腈中形成Li(CH₃CN)₄PF₆络合物。通过减压蒸馏除去乙腈，可制得纯度高、比表面积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有研究者将LiF加入无水CH₃CN中，以甘油作液封剂使反应体系隔绝空气，在0℃的冰水浴下通入PF₅气体，反应1~24小时，反应完全后加热至60℃后过滤，滤液在0~5℃下真空抽滤，滤饼经24小时干燥得到白色粉末状六氟磷酸锂。乙腈对设备腐蚀非常小，因此其作为溶剂制备六氟磷酸锂也很有发展前景的方法。但是乙腈存在毒性，对操作者和环境都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3、离子交换法

由于六氟磷酸锂根的钠、钾、铵以及有机胺盐性质较为稳定，易于制得高纯度物质，因而可以采用这些高纯物质为原料使它们的阳离子与稳定锂盐中的锂离子发生离子交换而制备六氟磷酸锂。Salmon在NH₃存在下，将锂盐（氯化锂、溴化锂、高氯酸锂、硝酸锂或醋酸锂等）与NaPF₆、KPF₆、NH₄PF₆或R₄NPF₆（R为含有1~4个碳原子的烷基）等在溶剂中发生交换反应制得六氟磷酸锂。使用的溶剂为乙腈、DEC和DMC等低沸点溶剂，便于在反应结束后加入较高沸点的溶剂将其除去。但是该方法反应效率低、反应时间长，难以满足工业化生的需要。Willmann等采用六氟磷酸（HPF₆）作为反应物制备六氟磷酸锂。该方法将商品HPF₆溶于吡啶中得到配合物C₆H₅NHPF₆，然后将氢氧化锂（LiOH）加入到溶液中反应生成Li(C₆H₅N)PF₆，之后真空分解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该工艺对原料和反应环境的水分要求不高，但HPF₆和LiOH价格昂贵。此外吡啶的沸点为115℃，真空分解Li(C₆H₅N)PF₆也易使六氟磷酸锂发生分解，从而使产品杂质含量偏高。

根据制备方法成熟度和自身技术积累，公司选择了溶剂法制备六氟磷酸锂，具体方法描述如下：

(1) 首先把无水氟化氢液体通过不锈钢管道输送到蒸发发生器待用；将五氯化磷固体颗粒用真空管道从包装桶中由负压吸入反应发生器中。上述原材料均是通过密闭方式投加到发生器中，全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待上述物料准备好后，使用温水槽给无水氟化氢蒸发罐夹套加热至30℃，将无水氟化氢蒸发为气体。将无水氟化氢气体通过不锈钢管道通入至发生器，并与五氯化磷进行反应，生成五氟化磷（PF5）和氯化氢气体(HCl)。上述反应过程中，始终保持HF过量且保持反应过程中压力在0.02Mpa的微正压状态下，温度控制在150℃。

由于无水氟化氢和五氯化磷在反应发生器中均为气态，反应接触面积大且反应迅速，因此经过反应的五氯化磷均可生成五氟化磷。

(3) 经过反应的五氟化磷（PF5）、HCl以及HF混合气体通过气体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合成釜。合成釜内存放有配制好的氟化锂以及无水氟化氢母液。在合成釜内，五氟化磷气体与氟化锂控制在-25~5℃、保持压力在0.02mpa的微正压状态下进行反应，反应生成六氟磷酸锂（LiPF6）。为了提高五氟化磷反应的转化率，确保该反应过程中五氟化磷（PF5）能被充分利用反应生成六氟磷酸锂（LiPF6），设置了如下措施：

① 在合成釜中保持无水氟化氢过量，并通过在反应釜内设置隔板增加物料的流转距离尽量提高反应物在合成釜中的停留时间；

② 在第一座合成釜后再设置一座合成釜并在其中加入无水氟化氢以及氟化锂溶液，在第一座合成釜反应后的混合气体不外排而是再通入第二座合成釜中继续进行第二次合成反应，从而将第一次未完全反应的五氟化磷气体完全反应。由于五氟化磷与氟化锂反应属于无机反应，反应迅速，经过两道反应器反应，并增加停留时间后，五氟化磷气体基本可完全反应生成六氟磷酸锂。

(4) 合成结束后，反应液过滤后进入合成液槽，合成液通过不锈钢管道输送到结晶析出槽。结晶采取静置结晶的方法，在-45℃条件下六氟磷酸锂冷却结晶。

(5) 结晶结束后，进行固液分离，母液送至母液中间槽循环使用，留在结晶析出槽内部的晶体通氮气进行初次干燥。

(6) 将初次干燥完成的六氟磷酸锂晶体通过一次分级送至移动容器内，移动容器内的六氟磷酸锂晶体在氮封保护下进入粉碎机，粉碎成需要的颗粒形态。

(7) 粉碎后的六氟磷酸锂晶体直接进入干燥机，在氮封保护下用90℃热水(夹套)进行加热干燥。

(8) 在氮封保护下干燥后的六氟磷酸锂晶体进入振动分级筛，在氮封保护下进行包装。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1项，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1	ZL201110339091.8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新泰股份	2011.11.01	发明	2013.06.19	2011.11.01 - 2031.11.01

注：此项发明专利系由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前期投入相应资源进行研发，后续期间，出于经营之需要，在本公司设立后，控股股东将此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了控股股东内部审议程序，并访谈了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上述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2、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常集用(2013)第00333号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流转	40,015	新泰有限	海虞镇福山(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61.10.23	有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事项，即由“新泰有限”变更为“新泰股份”。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21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抵押物估值价值人民币1,800.68万元，抵押率为55.53%。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试生产备案意见	新泰有限	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11号	2013.04.03	-	苏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有限	00113Q212013ROS /3502	2013.11.11	2016.1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	新泰有限	苏环试(2014)24号	2014.03.12	-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4	试生产准予备案意见书	新泰有限	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4]018号	2014.07.11	-	苏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新泰有限	苏3S32050000103	2014.07.22	2015.07.10	苏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正本)	新泰有限	320510645	2014.10.13	2017.10.12	苏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泰有限	(苏)WH安许证字[E]00022	2014.12.26	2017.12.2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资质权人事项，即由“新泰有限”变更为“新泰股份”。2015年4月24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苏环验[2015]30号），对公司建设的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同，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其中：

1、公司相应的环保资质、环保手续等的取得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9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计[2011]238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1年8月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1]198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4年3月1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2014]24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试生产。

2015年4月24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苏环验[2015]30号），对公司建设的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的取得情况

2011年8月1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目设立>[2011]049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3年4月3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1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工程）试生产备案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试生产。

2014年11月10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4]02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新泰有限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4年12月16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苏)WH安许证字[E00022]”《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015年4月，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738,638.06	3,645,590.25	30,093,047.81	89.19%
机器设备	41,614,975.83	5,818,859.09	35,796,116.74	86.02%
工具器具	5,366,495.84	800,738.77	4,565,757.07	85.08%
电子设备	551,208.31	302,420.08	248,788.23	45.14%
合计	81,271,318.04	10,567,608.19	70,703,709.85	87.00%

根据上表，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特别是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在质量上有保证，且未来期间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1、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权属 性质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发证日期	有无 他项 权利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3000627	14,363.54	工业	私有	新泰有限	海虞镇福山(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13.09.05	有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所有权人事项，即由“新泰有限”变更为“新泰股份”。该房产已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898.60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1,896.60万元人民币，抵押率为100%。

2、截至2015年1月31日，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列表如下：

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单梁起重机	2台	2013.01.10	94,017.00
W-61 合成液过滤器	12台	2013.07.31	73,846.00
W-5 吸收反应器	3台	2013.07.31	382,564.00
D-集气罐	5台	2013.07.31	72,222.00
L-7 干燥温水槽	2台	2013.07.31	55,043.00
反应釜恒温槽	7台	2013.07.31	104,701.00
冷冻机中间槽	1台	2013.07.31	51,966.00
SCG 晶析槽9台	9台	2013.07.31	4,957,692.00
SFYG 母液中间槽(带搅拌)	2台	2013.07.31	488,034.00
SCG 母液中间槽(不带搅拌)	1台	2013.07.31	236,154.00
SCG 蒸发罐	6台	2013.07.31	85,128.00
SCG 氟化氢贮槽	3台	2013.07.31	578,462.00
SCG 合成液中间槽	3台	2013.07.31	798,205.00
SCG 冷冻液中间槽	1台	2013.07.31	51,966.00
SCG 晶析槽	9台	2013.07.31	156,154.00
SFYG 合成液反应釜	6台	2013.07.31	765,128.00
冷却塔	2台	2013.07.31	230,769.00
冷却塔	2台	2013.07.31	76,923.00
搅拌机	2台	2013.07.31	394,274.00
搅拌机	6台	2013.07.31	904,274.00
粉碎机	2台	2013.07.31	95,727.00
分级筛	6台	2013.07.31	235,897.00

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粉体输送机	2台	2013.07.31	61,538.00
反应釜恒温槽	9台	2013.07.31	63,077.00
循环泵	8台	2013.07.31	96,513.00
HF输送泵	5台	2013.07.31	73,932.00
晶析低温储槽泵	9台	2013.07.31	120,769.00
合成液装料泵	6台	2013.07.31	94,359.00
母液装料泵	6台	2013.07.31	94,359.00
差压变送器(液位)	5台	2013.07.31	62,564.00
压力变送器	30台	2013.07.31	132,308.00
不锈钢压力表	106台	2013.07.31	53,785.00
冷冻剂中间罐	2台	2013.07.31	150,427.00
过滤器	16套	2013.07.31	277,778.00
圆块式石墨换热器	6台	2013.07.31	133,333.00
ZSR气动O型切断球阀	167台	2013.07.31	1,013,678.00
远传浮子液位计	33台	2013.07.31	107,303.00
低温盐水机组	1台	2013.07.31	435,897.00
低温盐水机组	1台	2013.07.31	2,008,547.00
不锈钢冷媒泵	2台	2013.07.31	71,026.00
储槽	4台	2013.07.31	103,419.00
低温液体贮槽	1台	2013.07.31	153,846.00
空温式汽化器	2台	2013.07.31	51,282.00
非标耙式冷却机	6台	2013.07.31	769,744.00
双螺带干燥机(非标)	2台	2013.07.31	321,538.00
寿力螺杆空压机	2台	2013.07.31	97,607.00
水洗塔	8台	2013.07.31	82,051.00
循环槽	3台	2013.07.31	57,692.00
废气处理塔	2台	2013.07.31	58,120.00
金属转子流量计	100台	2013.07.31	384,615.00
螺杆机组变频启动柜	1面	2013.07.31	123,932.00
水质 CODcr 在线检测仪	1台	2013.07.31	65,385.00
搅拌机	3台	2013.07.31	384,615.00
重大危险源检测预警系统	1台	2013.07.31	65,000.00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1套	2013.07.31	384,615.00
双螺带干燥机(非标)	2台	2013.07.31	321,538.00
非标耙式冷却机	6台	2013.07.31	769,744.00
配电柜	1批	2013.07.31	772,650.00
柴油发电机组	1套	2013.07.31	198,291.00
高低压柜	13台	2013.07.31	48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已完全投入生产运营，与生产相关的人员已配备到岗，能够满足业务生产正常运转。随着下游应用客户认证期结束后采购规模的增加和新的下游应用客户渠道的拓宽，公司主营产品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加，借助于项目一期生产经营实践的积累，公司将投资兴建项目二期。随着项目二期建设投产后，公司主要生产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与之相关的生产人员亦会增加。随着设备、人员、业务流程建设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实现较快增长。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 名，具体结构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本科	7	10.45
大专及以下	60	89.55
合计	67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2	2.99
管理人员	12	17.91
销售人员	2	2.99
生产人员	51	76.12
合计	6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10	14.93
30-40 岁	22	32.84
40-50 岁	30	44.78
50 岁以上	5	7.46
合计	67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人数、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其

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因产品认证和下游应用市场等原因，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偏低。经过前期项目建设和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公司已为规模化生产奠定了生产条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适时配备了合适的人员，包括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预计随着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适时调整或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如：为了加强产品质量、可靠性研发而增加高端研发人员配置等。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正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强，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任期(年)	持股情况
1	王正元	董事、总经理	3	持有公司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5.08% 的股权，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0% 的股份。
2	姚强	技术工程师	—	无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与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掌握的用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3、在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本人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利用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技术成果属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实现收入分别是 1,687,606.84 元、16,505,333.22 元和 2,497,051.2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3.08%、99.02% 和 99.66%，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和下游应用客户逐步结束对本公司产品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六氟磷酸锂	2,497,051.27	99.66	16,505,333.22	99.02	1,687,606.84	93.08
其他业务收入	废盐酸	-	-	871.84	0.01	-	-
	电费	8,484.79	0.34	161,822.75	0.97	125,473.86	6.92
营业收入合计		2,505,536.06	100.00	16,668,027.81	100.00	1,813,080.70	100.00

注 1：其他业务收入中“废盐酸”销售系指在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鉴于公司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相对先进，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数量相对较小，2013 年末未对外处理，同时因废料所需成本已计入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中，故账面价值为 0。2014 年末将累积的“废盐酸”对外销售，实现了小额销售收入。2015 年 1 月公司未对外销售“废盐酸”。

注 2：其他业务收入中“电费”系指公司向关联企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收取的用电费收

入，原因是报告期内，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因用自身生产用电负荷的原因，其个别生产车间从本公司接入用电（由公司自行接入并由电力公司现场监督认可）。每月月末，根据电表抄表数，按照约定的单位电价（含电损）0.73元/度，由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款项结算。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根据客户的供货要求，公司在每批次供货前需按照产品检测程序对其生产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严格检测，仅在产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才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时仍需进行质量检测，待验收合格且在质量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才确认产品采购完成。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1,479,999.99	59.07%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8,461.54	21.49%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318,205.12	12.70%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5,128.21	3.40%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公司	65,641.03	2.62%
合计	2,487,435.89	99.28%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6,644,102.46	39.86%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4,033,589.73	24.20%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553,589.72	15.32%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8,205.13	12.17%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0,769.24	6.72%
合计	16,380,256.28	98.27%

（3）2013年，前三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912,820.51	50.35%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3,094.02	35.47%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31,692.31	7.26%
合计	1,687,606.84	93.08%

注：公司 2013 年仅向上表中 3 家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营业收入扣除向上表所列 3 家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外，为向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收取的电费，即 125,473.86 元，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或三）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3.08%、98.27% 和 99.28%，表明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2013 年，公司对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35%，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处于试生产阶段，处于下游应用市场开拓初期，下游客户数量较少，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故出现了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随着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逐渐实现批量生产和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 2014 年对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39.86%。

报告期内，凭借产品规模化量产和稳定的质量，公司对下游应用客户持续开拓，如公司 2014 年开始向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提供产品试用、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已通过多数客户产品认证。随着下游应用客户数量的增加和认证期结束后客户采购规模的增加，预计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依赖程度将会进一步降低。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等。因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产量较低等原因，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少。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比较稳定，采购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发生额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621,159.33	52.94	9,643,714.67	39.95	6,523,926.85	45.19
人工成本	200,000.00	6.53	1,917,432.66	7.94	490,000.00	3.39
制造费用	1,241,375.85	40.53	12,577,725.40	52.11	7,421,548.35	51.41
其中：水电费	488,346.85	15.95	4,378,245.00	18.14	3,308,532.77	22.92
其中：折旧费	555,775.53	18.15	6,228,389.53	25.80	3,685,086.45	25.53
生产成本	3,062,535.18	100.00	24,138,872.73	100.00	14,435,475.20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占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40%以上，其中制造费用中水电费和折旧费之和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30%，属于典型的“成本驱动型”化工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因是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在规模化生产前，产品生产成本需负担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报告期内，水电费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因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低温处理，低温设备耗电量大。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890,000.00	34.21
2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463,104.00	17.80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34,952.00	16.72
4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桶	300,000.00	11.53
5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	118,971.57	4.57
合计			2,207,027.57	84.84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3,504,700.00	19.17
2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3,137,872.00	17.16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1,913,551.00	10.46
4	沙家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桶	1,258,200.00	6.8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桶	1,220,000.00	6.67
合计			11,034,323.00	60.34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119,784.00	5.17%
2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777,500.00	4.33%
3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1,266,000.00	3.09%
4	常熟市东安机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阀门	1,110,399.00	2.71%
5	常州市金陵箱式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设备	1,276,800.00	3.11%
合计			7,550,483.40	18.41%

注：公司2013年上半年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仍处于项目建设后期，期间生产线建设采购物资金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单一，即氟化锂材料由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五氯化磷材料由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水氟化氢材料由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单一，主要原因是：1) 公司2013年试生产六氟磷酸锂，考虑到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复杂性，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向上游材料质量有保证的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规模较低，出于采购数量、供货及时性等实际需求的考虑，公司未采取原材料分散采购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单一供应商采购模式存在着相应的采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议价权受限、缺货等风险。

随着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且月度产量逐步稳定，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亦逐步规模化且趋于稳定。为了规避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正积极拓宽上游材料采购渠道。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月31日，金额5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3.12.25	1,068,000.00	履行完毕
2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01.24	877,200.00	履行完毕
3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03.20	864,000.00	履行完毕
4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04.25	638,400.00	履行完毕
5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05.20	754,800.00	履行完毕
6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07.11	754,800.00	履行完毕
7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09.02	744,600.00	履行完毕
8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09.19	744,6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2014.10.13	780,000.00	履行完毕
10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10.28	613,200.00	履行完毕
11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03	525,000.00	履行完毕
12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2014.11.21	714,000.00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1	744,600.00	履行完毕
14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2014.12.29	795,60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2015.01.27	795,600.00	正在履行
16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31	1,05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月31日，金额2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3.02.22	756,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6	2,1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1	374,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03	558,000.00	履行完毕
5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4.02.18	2,268,000.00	正在履行
6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16	435,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3	435,000.00	履行完毕
8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2014.08.14	304,128.00	履行完毕
9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1	261,0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05	261,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2,160,000.00	正在履行
12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1	261,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3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9	435,000.00	履行完毕
1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4	445,000.00	履行完毕
15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25	617,472.00	履行完毕
16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3	445,000.00	履行完毕
17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8	890,000.00	正在完毕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金额 1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熟市东安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2013.05.06	298,405.00	履行完毕
2	常熟市东安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2013.09.18	250,807.00	履行完毕
3	常熟市东安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2013.11.09	329,175.00	履行完毕
4	常熟市东安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2013.11.29	292,000.00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格雷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3.07.30	270,000.00	履行完毕
6	无锡银燕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08	136,400.00	履行完毕
7	沙家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3.10.16	291,600.00	履行完毕
8	大自然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2013.10.15	225,000.00	履行完毕
9	常熟市江海机泵有限公司	2013.01.21	133,400.00	履行完毕
10	常熟市福山环保设备厂	2013.11.01	157,600.00	履行完毕
11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07.26	150,000.00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06.09	150,000.00	履行完毕
13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08.30	150,000.00	履行完毕
14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22	660,000.00	履行完毕
15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03.07	198,000.00	履行完毕
16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04.17	600,000.00	履行完毕
17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20	320,000.00	履行完毕
18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07.14	600,000.00	履行完毕
19	张家港市林霞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5	900,000.00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年利率(%)	贷款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5,000,000.00	7.02	2012.11.30-2013.05.29	履行完毕
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7.02	2013.02.05-2013.08.04	履行完毕
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500,000.00	7.02	2013.04.25-2013.10.24	履行完毕
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6,000,000.00	7.02	2013.05.21-2013.10.15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合同履行 情况
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5,000,000.00	7.02	2013.05.29- 2013.11.28	履行完毕
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572	2013.09.25- 2014.03.24	履行完毕
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4,000,000.00	7.572	2013.09.26- 2014.03.25	履行完毕
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572	2013.09.27- 2014.03.26	履行完毕
9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572	2013.10.15- 2014.04.14	履行完毕
1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5,000,000.00	7.572	2013.11.13- 2014.05.12	履行完毕
1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7.572	2013.11.18- 2014.05.17	履行完毕
1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572	2013.12.18- 2014.06.17	履行完毕
1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4,000,000.00	7.572	2014.01.02- 2014.06.26	履行完毕
1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500,000.00	7.80	2014.03.06- 2014.08.29	履行完毕
1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7.80	2014.03.10- 2014.09.09	履行完毕
1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7.80	2014.03.11- 2014.09.10	履行完毕
1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0	2014.03.12- 2014.09.11	履行完毕
1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0	2014.04.01- 2014.09.30	履行完毕
19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0	2014.04.02- 2015.04.01	履行完毕
2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0	2014.04.03- 2015.03.31	履行完毕
2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1,000,000.00	7.80	2014.04.08- 2015.04.07	履行完毕
2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04.08- 2014.10.07	履行完毕
2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04.09- 2014.10.08	履行完毕
2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04.10- 2014.10.09	履行完毕
2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1,000,000.00	7.80	2014.04.11- 2015.04.10	履行完毕
2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4,000,000.00	7.848	2014.06.11- 2014.12.10	履行完毕
2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06.12- 2014.12.11	履行完毕
28	苏州银行常熟支行	3,000,000.00	7.80	2014.06.19- 2014.12.18	履行完毕
29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500,000.00	7.848	2014.08.25- 2015.02.24	履行完毕
3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4,000,000.00	7.848	2014.09.02- 2015.03.01	履行完毕
3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1,000,000.00	7.848	2014.09.03- 2015.03.02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合同履行 情况
3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7.848	2014.09.03- 2015.03.02	履行完毕
3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09.26- 2015.03.25	履行完毕
3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09.28- 2015.03.27	履行完毕
3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10.08- 2015.03.31	履行完毕
3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11.26- 2015.03.25	履行完毕
3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11.27- 2015.3.26	履行完毕
3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4.11.28- 2015.03.27	履行完毕
39	苏州银行常熟支行	3,000,000.00	7.92	2014.12.11- 2015.06.10	正在履行
4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7.80	2014.12.16- 2015.12.15	正在履行
4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500,000.00	7.80	2015.01.05- 2016.01.04	正在履行
4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4,000,000.00	7.80	2015.01.06- 2016.01.05	正在履行
4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5.01.08- 2015.07.06	正在履行
4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48	2015.01.08- 2015.07.07	正在履行
4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7.80	2015.01.14- 2016.01.13	正在履行
4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8,000,000.00	7.848	2015.01.16- 2016.01.15	正在履行
4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0	2015.03.16- 2016.03.15	正在履行
4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7.80	2015.03.16- 2016.03.15	正在履行

4、承兑协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常商银福山承兑字 2015 第 00035 号)，协议约定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00 万元，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垫款计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垫款计息自实际垫款之日起，以实际的垫付天数计算，直至该垫款还清为止。），担保方式包括：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付保证金 300 万元、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常商银福山高保字 2014 第 00070 号）、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常商银福山高抵字 2013 第 00080 号）。

5、租赁合同

2012年12月20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办公楼二楼3间办公室出租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内不收取租金。

6、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新能源用化工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合作开发	南京工业大学	双方以“技术和生产互补的方式开展”新能源用关键基础化工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研制和产业化”方面开发合作。合作研制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所有，如果其中一方需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须经另一方许可，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2012.02.15 - 2015.02.15	双方于2014年9月22日提前终止了此协议

注：上述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形成任何技术开发成果。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高端精细化工制造行业，专门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公司一直依靠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提供优质、可靠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如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93.08%、99.02%和99.6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率	-2.43%	-24.02%	-119.39%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九九久(002411)六氟磷酸锂毛利率	未取得数据	3.19%	17.7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为两家企业产品经营规模不同所致。

未来期间，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的制备方法和生产工艺，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抓住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机遇期，努力开拓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客户，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认证，并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战略合作，不断增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品牌；随着产品规模化生产逐步实现，梳理并优化采购业务流程，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严格执行规范的采购流程以控制采购成本；借助于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的进一步梳理、优化并加以严格执行，公司对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才能作出敏锐地反应，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进而不断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研发模式

前期与个别高校采取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技术研发，因未达到预期的效果而由合作双方协商后终止了技术合作开发。后续期间，公司采取了自主开发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为了保证自主研发模式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1）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资源的投入，保证研发项目的资金支持；（2）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除了保持现有研发团队外，公司将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技术储备等客观情况适时调整或优化现有的研发资源配置，或增加新的研发团队；（3）在现有激励措施基础上，公司将积极试行更富竞争力的研发激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搭建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4）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要求研发人员关注市场的需求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随着研发团队、研发项目、研发资源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将不断梳理并优化其研发流程体系，确保该业务流程务实、高效。

2、采购模式

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单一，故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模式较为简单。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和产品制备方法的成熟，公司主营产品正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为保证生产计划如期执行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采购流程。一方面借助于 ERP 系统加强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时间及安全库存管理，在充分预估缺货风险的前提下，将进一步降低库存原材料占用资金的成本。另一方面加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遴选、评估、考核等相关管理，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将选择主要供应商作为材料采购战略合作伙伴，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采购管理标准化流程的建立、战略供应商策略的实施，公司将不断地梳理并优化材料采购流程体系，确保该业务流程务实、高效。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国内六氟磷酸锂外部市场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因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时间较短，产品制备方法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有待进一步优化、提高。为扩大市场销售、增加市场份额，产品质量显得尤为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产品自主生产过程中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应用客户的产品认证，积极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战略合作。未来期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强化落实生产规范措施，加强产前、产中、产后的质量监督，保证产品的质量。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未来期间，公司将有计划、分步骤地维护、更新、更替现有生产设备或投资 1080 吨项目生产线二期建设，确保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梳理并优化其生产业务流程，确保该过程合理、顺畅、效率。

4、销售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采用自主销售直接面向下游电解液客户，在研发能力提升的基础上，在采购、生产流程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抓住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机遇期，立足于国内市场，凭借产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去赢取更多的国内市场份额。在严格管控赊销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更为灵活的销售政策来拓宽销售渠道，重点开发潜在的重要客户。

综上，未来期间，公司将借助于优化的商业模式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将资源优势持续不断地转化为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所属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监管部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政府监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之一：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具体负责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2、行业协会

无机盐制造企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双向服务，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坚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行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到锂离子电池等下游应用产业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有望迎来历史发展的机遇期。

近年来，国家专门为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相对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是2012年1月4日由工信部组织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及了“（六）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

（二）行业概况

1、六氟磷酸锂的定义及其特点

六氟磷酸锂由五氯化磷和溶解在无水氟化氢中的氟化锂反应结晶而成，白色结晶或粉末，相对密度1.50。潮解性强，易溶于水、还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暴露空气中或加热时，六氟磷酸锂在空气中由于水蒸气的作用而迅速分解，放出PF5而产生白色烟雾。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40~50%。

六氟磷酸锂具有下列特点：（1）电压高；（2）比能量大；（3）循环寿命长，一般可达到500次以上，有的甚至达到2,000次以上循环使用；（4）安全性能好，无公害，无记忆，不含镉、铅、汞等对环境有污染的元素；（5）自放电小，室温下充满电，1个月后的自放电率为2%左右；（6）可大倍率15~40C放电；（7）工作温度范围高（-25~45℃）。

2、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方法

（1）湿法

该方法是将氟化锂溶于无水氟化氢中形成LiF·HF溶液，然后通入五氟化磷气体进入反应生产六氟磷酸锂结晶，经分离、干燥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

(2) 干法

该方法是将氟化锂用无水氟化氢处理，形成多孔LiF，然后通入五氟化磷气体进行反应，从而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

(3) 溶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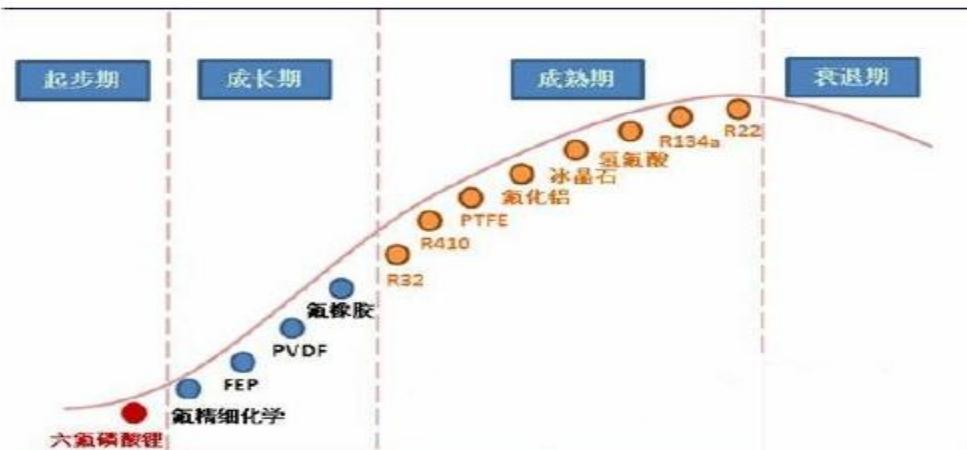
该方法是使锂盐与氟磷酸的碱金属盐、铵盐或有机铵盐在有机溶剂中反应、结晶，从而制得六氟磷酸锂产品。

六氟磷酸锂生产方法干法与湿法的主要区别取决于氟化锂原料是固态还是液态。固态氟化锂和五氟化磷反应就是干法工艺；如果是氟化锂溶解在无水溶剂中，再与五氟化磷反应就是湿法工艺。两者的区别比较大，固态氟化锂发生气-固反应，要求氟化锂具有多孔的性能，即使如此，与五氟化磷的气-固反应也很难反应的均一、彻底，且制造多孔氟化锂的难度也比较大，所以实际上工业生产中很少采用这种干法工艺。湿法工艺的氟化锂事先溶解于无水溶剂中，与五氟化磷发生均相反应，整个反应过程中比较容易控制，且操作简易。目前全球范围内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基本采用湿法工艺。

3、六氟磷酸锂的行业周期

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六氟磷酸锂行业正处于成长初期。未来期间，随着六氟磷酸锂产能持续扩张，不排除会出现产能过剩的可能。

图表：锂电池发展周期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4、六氟磷酸锂的行业状况

全球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并不多，主要包括日本的瑞星化工株式会社（SUTERAKEMIFA）、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中国的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的蔚山化学集团。产量千吨以上的仅有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和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2010 年上述5 家企业总产量为3,570吨。

我国有几百家中小型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电解液的用量很大。2010 年我国电解液销售量为16,100吨，六氟磷酸锂用量1,965吨，占全球六氟磷酸锂总供应量的50%以上。六氟磷酸锂部分由国内供应，部分依赖国外进口，2010 年国内六氟磷酸锂进口量在900吨以上。

从国内企业来看，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2010 年生产量为3,400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20%。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第二大电解液供应商，2010 年销售量为2,800吨。其他企业包括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2 年国内企业生产的电解液开始进入市场，并逐步取代了进口产品。通过不断改进和提高，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电解液产品质量总体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9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电解液配套已经实现国产化，除日韩在华电池企业大部分仍在使用进口电解液之外，国内电池企业基本均使用国产电解液，这也带动了国内六氟磷酸锂产业的发展。

5、六氟磷酸锂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产能过剩

自2009 年开始，锂离子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六氟磷酸锂企业的大幅扩产。2010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产能为4,800吨，2011 年达到了9,500吨，产能几乎扩张了1 倍。与2011 年5,000吨的需求量相比，全球六氟磷酸锂产能显然处于过剩状态。国内企业中，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具备年产500吨的产能；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0吨项目于2010 年中投产；河南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在氟化工领域的优势于2009 年开工建设年产200 吨六氟磷酸锂的项目，并于2011 年投入生产；2011 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六氟磷酸锂项目也已经建设完成。2011 年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已经达到2,100 吨，基本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

图表：全球六氟磷酸锂厂商及其产能统计

厂商	现有产能/t/a	占比/%	备注
森田化学	2 580	36.2	全球最大的六氟磷酸锂供应商。公司产能包括日本本土 960 t/a(主要供给三菱化学)和森田(张家港)公司的产能 1 620 t/a,三期的 1 600 t/a 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2 年投产。
关东电化 ^印	1 300	18.2	计划扩产至 2 000 t/a,主要供给宇部公司。
SUTERA KEMIFA	1 300	18.2	计划扩产至 2 600 t/a,主要供给三菱化学和韩国 ECOPEO(第一毛织城)。
韩国蔚山 ^印	350	4.9	主要供给三星电子。
台塑	200	2.8	工厂在高雄。
天津金牛	500	7.0	自用。
河南多氟多	200	2.8	一期 1 000 t/a 六氟磷酸锂正在试车,二期 1 000 t/a 六氟磷酸锂 2013 年投产。
九九久	400	5.6	拟新增 1 600 t/a 六氟磷酸锂生产能力,形成 2 000 t/a 六氟磷酸锂的总规模。
天赐高新	300	4.2	2011 年建成投产。
国泰亚源			年产 300 t 六氟磷酸锂项目仍处于中试阶段,第一期年产 60~80 t 已开始试生产,二期在设计中。 ^{十一五} 期间的目标是 3 000 t/a。
中央硝子			在中国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合资生产锂离子电池用 LiPF ₆ 高浓度溶液,2012 年建成 1 000 t/a 六氟磷酸锂。
合计	7 130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2) 竞争加剧

随着全球六氟磷酸锂产能、产量的增加，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呈快速下降趋势。2008 年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在40 万/吨 左右，2011 年已经下降到25 万～30 万元/吨。行业产能过剩加剧了市场竞争，结果使得价格大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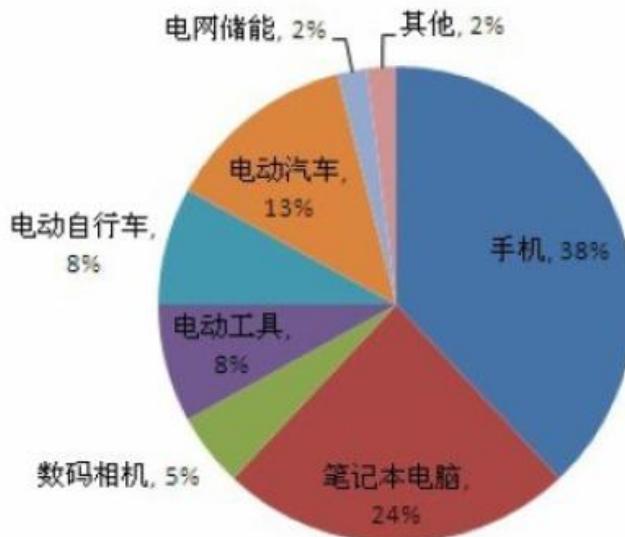
(3) 市场不确定性

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能否达到预期规模，依赖于下游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着如何突破技术瓶颈、如何降低成本、如何完善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不确定性因素，这也给六氟磷酸锂市场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

(三) 行业市场规模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的六氟磷酸锂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图表：电池领域锂的需求结构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1、3C 电子产品市场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 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国内手机产量由2009年的68,193万台增加至2013年的145,561万台，笔记本电脑产量由2009年的15,009万台增加至2013年的27,279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2、电动汽车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

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容量将从2008年的110亿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630亿美元，其中用于电动汽车的比例由2008 年的1.2%增加至2014 年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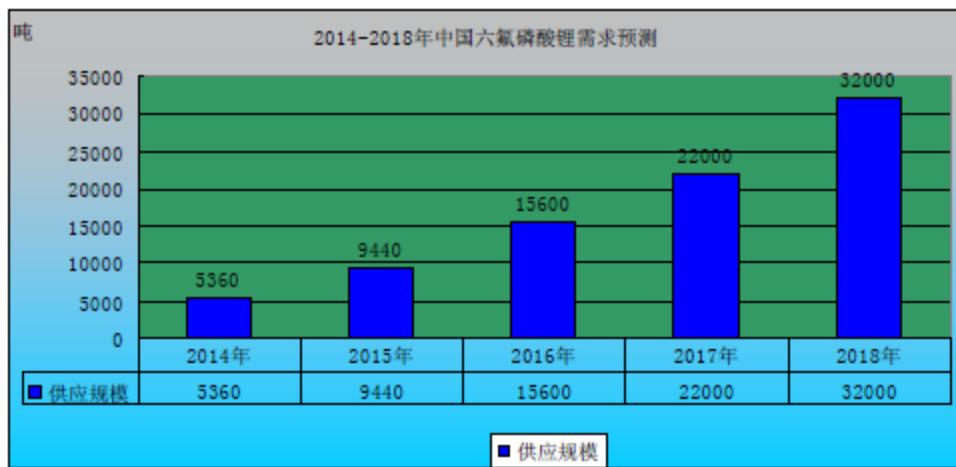
据日本IIT公司预测， 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混合动力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2012 年市场规模小于镍氢电池汽车，但是从2013 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上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预计2020 年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880万辆，是2010年的5~6倍。

2013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预期，尤其是特斯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放量。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11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全球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将拉动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的增长。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截至2013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累计约5.6万辆，表明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考虑到车用动力电池的一个电池组需要几十个单体电池进行串联或并联组成，单体电池容量和体积较大，随着全球电动汽车市场快速放量增长，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亦将放量增长。

2013年国内六氟磷酸锂迎来历史性生产高峰，销量超过3,200吨，同比增长130%，但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故2013国内市场规模在5亿元左右。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和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趋于稳定，2014—2018年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预测如下：

图表：2014-2018年中国六氟磷酸锂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四) 行业主要壁垒

六氟磷酸锂主要行业壁垒表现为技术壁垒、投资壁垒、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和规模化生产壁垒。

1、技术壁垒

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主要有气-固反应法、溶剂法和离子交换法等，每种方法均存在不同的优、缺点。在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高等技术瓶颈。故，自主研发六氟磷酸锂的难度很高，一般需要7至10年的氟化工产品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才能真正实现规模化生产，比如国内河南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开始研发六氟磷酸锂，直到2011年才开始大规模量产。

2、投资壁垒

氟化工行业具备前期投资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属于典型的“重资产”投资行业。目前国内氟化工行业受下游电解铝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处于行业发展低谷期。若单纯投资生产六氟磷酸锂且不具备氟化工技术背景，无论从技术积累方面还是资金投资方面，项目投资在经济上不具有可行性。

3、认证壁垒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可或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性能与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使用寿命、容量有密切的关系。考虑到六氟磷酸锂合成难度

较高，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低温、无水无氧操作、高纯精制、强腐蚀，对设备和操作人员要求高、工艺难度大等特点，为了保证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下游应用客户一般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定一段时期的产品认证期。在产品认证期间，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达标。

4、协同生产壁垒

六氟磷酸锂规模化生产需要具备相当的氟化工领域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具有活性和挥发性极强、高度易爆且有毒的特点，故行业内氟化工原料、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日韩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的经验表明：自主生产氢氟酸，能够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保证成本优势和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尤其是对原材料纯度要求极高的六氟磷酸锂生产至关重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下游应用市场的产业扶持政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中最常用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产业政策。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受益于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产业政策的利好，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需求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 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

受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新能源汽车政策利好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8.39万辆，同比增长了近4倍。预计到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未来期间，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兴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拉动，六氟磷酸锂行业供求状况将有所改变。

3) 规模化工业生产技术的突破

为提升国内六氟磷酸锂产业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满足产业技术创新的需求，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战略层面上采取了“产、学、研”业务合

作模式，整合资源并组建了专项技术平台，开展联合攻关，制定技术标准，共享知识产权，联合培养专业人才，初步实现了创新成果产业化。未来期间，国内企业将进一步突破六氟磷酸锂规模化生产技术，则将进一步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自主供给。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专利技术储备不足

在专利技术方面，日本公司掌握了六氟磷酸锂制备的核心技术专利。尽管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在技术方面正追赶国际知名企业，但是专利技术方面的短板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研究的重点仍以合成为主，对制备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精制等方面的研究比较薄弱。

2) 产能过剩、竞争加剧

自2009 年开始，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产能大幅度扩张，结果使得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过剩。受到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加剧，结果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从2008 年的40 万/吨 左右、2009 年的33 万元/吨左右、2012年的18.57万元/吨，跌到目前不足10万元/吨。产品价格持续下跌造成了行业大面积亏损，严重影响了六氟磷酸锂行业的健康发展。

3) 行业技术人才短缺

六氟磷酸锂属于高端精细氟化物产品，其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源于国外，其合成难度较高，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低温、无水无氧操作、高纯精制、强腐蚀，所以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材，直接影响了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 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概况

早期六氟磷酸锂的核心技术只为少数几家公司所掌握，故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供给呈现出寡头垄断格局，六氟磷酸锂海外 70%的市场被日本企业占据。基

于六氟磷酸锂行业缺乏替代品、进入壁垒高和纵向整合空间小的特点，预计六氟磷酸锂海外市场将继续保持寡头垄断局面。

近几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利润空间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投入到六氟磷酸锂的研究与产业化开发中，并逐渐实现了国内工业化合成工艺的技术突破。随着国内大型六氟磷酸锂项目投建，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获得了较大程度的释放，结果出现了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考虑到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蓬勃发展和国内行业产能状况，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竞争仍将持续。

2、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7），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锂离子电池材料、半导体照明及光伏材料、纳米金属材料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持或正在主持修订冰晶石、氢氟酸等 20 余项无机氟化物国家标准，主持修订多项行业标准，研制冰晶石、氟化铝等多项国家标准样品。

其年产 2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经达产。其年产 2,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被列入国家“863 计划”和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2)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2001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集研发、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4,615.38 万元，占地面积 260,000 平方米。

其拥有目前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产能为 250 吨/年；拥有 8 条电解液生产线，产能为 5,000 吨/年，生产十大系列电解液 30 多种产品，可同时生产满足不同种类锂离子电池所需的各种电解液。

3)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储能材料研究、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具有自主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注册成立，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主营产品包括固体六氟磷酸锂、六

氟磷酸锂系列电解液。

4) 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是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成立，专业生产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生产能力 3,000 吨/年，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前期项目可行性论证、生产线投资建设、产品经过研发、试生产、小批量生产等一系列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始向国内多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大多数客户的产品认证。与行业内同等规模其他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质量、市场和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据了解，只有具备相当技术积累的企业才有能力研发新的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只有研发出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制备方法才有资格申请发明专利。从目前国内已获发明专利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来看，采用自主研发的制备方法生产六氟磷酸锂能够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2）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通过研发资源的投入和标准化生产业务流程的建立，公司始终严把产品质量关。借助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较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赢得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初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3）市场优势

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仍处于供求短期失衡的局面，但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预期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的供求状况会发生明显地改变。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技术、产品认证期

等客观因素，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制备方法研发，并通过绝大多数下游应用客户的产品认证。

（4）产能优势

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的特点，只有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在项目论证期，公司设计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产能为1080吨/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一期540吨/年产能已完成投建。目前公司项目一期的实际产能利用已达到了设计目标。同时，在成立之初，公司为项目二期预留了建设用地，保证了项目扩产的空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管理层将适时投建项目二期，增加产能优势，提高生产规模。

4、公司竞争劣势

虽然与行业内同等规模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上述竞争优势，但是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存在的竞争劣势同样明显，主要表现在资金、技术和品牌管理方面。

（1）资金流动性偏紧

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金额大、产品制备方法研发投入高、客户产品认证期间销售规模小，在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销售前，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基本上处于经营亏损、资金紧张的状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来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营运资金需求。与行业内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比，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偏紧。

（2）技术短板

虽然公司一直专注于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究，并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且取得了相应技术成果。但是，与六氟磷酸锂制备、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仍被国内外知名企业所垄断。考虑到六氟磷酸锂制备技术的复杂性，与技术雄厚的企业相比，公司短期内难以改变其技术短板。

（3）品牌管理不足

考虑到市场认知度、产销规模、技术水平、资金流等客观因素，公司在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市场推广方面投入的资源相对有限。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相对较弱，产品的品牌管理存在不足。

未来期间，公司计划通过增加资金投入来增加技术研发力量、扩充产能、完善营销网络以及加强品牌建设。在维护好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市场，以期增加销售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68.76 万元、1,650.53 万元和 249.71 万元，表明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总体偏小，原因是下游应用客户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时设置了时间不等的产品质量认证期间，在认证期间，客户采购数量相对较小。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2013 年、2014 年仍属于公司产品下游客户认证期间，故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偏小。

2、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或三）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 168.76 万元、1,638.03 万元和 248.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3.08%、98.27% 和 99.28%，表明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考虑到产品认证期，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整体偏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认证期阶段不尽相同，即部分客户已结束了产品认证期，其采购规模较大；部分客户仍处于产品认证期，其采购规模偏小，故出现了客户集中销售状况。

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 -1,156.55 万元、-1,273.75 万元和 -78.86 万元，营业利润持续亏损，表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六氟磷酸锂产品产量偏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偏高，同时受外部市场供求状况影响，产品的市场售价持续下跌。

4、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26 万元、-170.49 万元和 -3286.37 万元，表明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和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

5、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66.39%、79.12%和50.63%，表现为负债比率相对偏高，主要原因是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除股东注册资本金投资外有大额负债筹资，包括股东无息借款2,000多万元和银行1,800多万元借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大额亏损，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向银行举借大额短期借款。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等相关因素，对公司可预见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判断，可能会增加投资者的疑虑。为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将上述风险作了充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但是，公司认为，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作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原因是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3C电子产品生产市场，同时作为世界上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市场之一，下游应用市场对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非常巨大，这就直接拉动了锂离子电池上游材料的市场需求。可以预期，随着国家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受此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机遇期。

2、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注重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1项。基于此项发明专利，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在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等方面更具优势。此外，为了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可以预期，随着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增强、相关技术指标不断改善，新增下游客户认证期限将会缩短，有利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

3、近几年，鉴于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短期供求失衡，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等现状，市场普遍调低了产业投资预期。但是，出于对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市场

前瞻性考虑，公司 2011 年开始投资建设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并于 2013 年 7 月试生产、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偏小，但是受到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和公司产业提前布局的影响，2014 年公司实现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878.03%，2015 年 1 月较 2014 年月平均销售增长了 81.55%，表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可以预期，鉴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和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开始投建等因素，未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将持续增加。

4、凭借产品的制备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客户，市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国内前十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开展了业务合作，其中不乏像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可以预期，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和公司规模化生产的实现，下游优质客户将会不断增加，这将有力化解报告期内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

5、随着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实现，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将持续下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供过于求的状况将会发生改变，产品销售价格将止跌回升。综合考虑产品售价、成本及销售等多方面因素，可以预期，未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同时，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改变，公司将调整销售策略，包括：战略客户的选择、销售回款政策的调整等，这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困境。

6、鉴于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发展现状，并出于对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乐观预期，公司股东将从资金方面全力扶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现有项目一期业务的开拓和项目二期的投资建设。根据股东资金状况判断，可以预期，公司未来期间借助于股东方资金是有保证的，包括权益资金和负债资金。若在权益资金增加和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的前提下，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将更加合理。

7、未来期间，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期，通过增强品牌市场知名度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销售规模增加。若能够解决业务发展资金瓶颈，公司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营销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将有利于业务规模扩张。同时公司需要借助于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来解决资金不足，借助资金支持来

扩大竞争优势，并与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在不同产品细分市场上展开竞争。

综上，无论是从行业发展的趋势考虑还是从公司的产品质量、销售规模、客户开拓、盈利能力以及股东资金扶持等因素来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销售的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关键财务指标将趋于合理，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加。

为了进一步增强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产品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研发资源的投入，切实保证公司主营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此，公司将通过实施更富竞争力激励措施，如股权激励、薪资奖励等，吸引国内外高端产品研发人员的加盟；将通过外购先进工艺等途径不断提升现有产品制备工艺；将通过与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全面业务战略合作实现产品技术升级。

2、加强市场供需状况研究，适时调整公司市场战略举措，有效提升市场份额。为此，公司拟成立市场分析部，其主要职责就是持续、有效地收集、筛选、分析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上、下游市场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制定市场竞争策略提供信息支持。这将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对下游客户进行有效、深入地分析，能快速定位战略客户，促进业务高端合作，提升市场影响力。

3、加强融资多渠道建设，有效化解财务杠杆风险，切实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为此，公司除了传统的银行信贷、股东投资或股东借款外，将尝试与下游战略客户开展新的业务合作，如与客户协议由客户垫资来投建项目二期，项目建成后产品全部包销给垫资客户等。这将有利于缓解项目投建或补充营运资金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即保证了产品销售，又解决了资金压力。

4、加快项目二期建设，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为此，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趋势已开始着手建设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并通过多方资金渠道筹措了项目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原因之一就是销售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导致成本过高。项目二期投产后，将会扭转公司亏损状态。

5、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努力做到“开源节

流”。为此，公司将采取更为细化、科学的考核体系，重点是鼓励经营效率提升，减少无效管理成本发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选举了董事并组成了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监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5年3月16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重要事项。公司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存档及时。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相应的监督。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机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了公

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是，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实际运作过程中缺陷的改进措施

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如股东会记录完整性和规范性存在不足、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存在瑕疵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期间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梳理、整改。

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治理制度建设。其次，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增加了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等。最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

在未来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促使其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完整、文件内容要件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

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能够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并监督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行为。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管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随着内外部环境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8月29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4）第128号）：“氟化盐生产车间的酸雾配套建设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其中1套酸雾吸收装置不正常运行，吸收塔的喷淋液经检测呈酸性。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仅发生上述一起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能够积极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置工作，对运行不正常的环保装置设备及时进行检查、修理，并按照规定缴纳了行政罚款。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对其他环保装置设备开展了全面检查，以便彻底排除潜在的环保隐患；对环保装置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制度、流程重新梳理并进一步优化，同时强化了相关人员的职责。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的规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因此，罚款3万元为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3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为出具了《情况说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是一家年产10000吨氯化盐系列产品，200吨六氟环氧丙烷系列产品和3500吨水溶性系列产品的企业。2014年7月18日，我局现场执法检查查实，该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我局于2014年8月29日对该单位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常环行罚字（2014）第128号）。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该企业未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属于偶发性、非故意事件，对当地大气环境未造成重大污染，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说明其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故，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环保违法违规事件

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设备部、质检部、安环部、财务部和办公室，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
股东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特殊材料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法定代表人	ADAM JON FELDMAN
注册号	3205814000012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磷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7 日

2)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
股东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MCGUIR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比例 50%
法定代表人	PETER DOMINIC HUTCHINSON
注册号	320581400011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聚三氟氯乙烯粒料（PCTFE 粒料）及聚三氟氯乙烯膜（PCTFE 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4 日

3)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重化工业园区
股东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龚福根持股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龚福根
注册号	1526020000002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无机氟化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硼酸钠、氟化氢铵、氟锆酸钾、氟硅酸钾、氟铝酸钾、氟铝酸钠、氟化钠、氟化镁、氟钛酸钾、氟锆酸铵）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4 日

（2）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原除投资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其中：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陶惠平直系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原系亲属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二）其他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其他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三) 关联自然人投资的企业情况

1、公司董事苏金汉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1)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股东	苏金汉持股比例 20%；王建祥持股比例 20%；邹进昌持股比例 20%；郑文春持股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号	3209220000165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对氨基苯乙醚）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0 日

2、公司董事窦建华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股东	窦建华持股比例 70%；褚建华持股比例 30%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号	3205810000220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清洗剂、橡胶、塑料、玻璃纤维及制品、五金水暖、建材、钢材销售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3日

3、公司董事陈辉亮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1)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园区金园工业城 6B1B2
法定代表人	李潮深
注册号	4405080000183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纸及纸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9日

4、公司董事林英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1) 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林英涛
注册号	4403011111468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2) 汕头市金园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园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龙北街 1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沈时学
注册号	4405080000045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05.3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8 日

5、公司董事王正元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6、公司董事支建清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如下：

1、根据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磷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根据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聚三氟氯乙烯粒料（PCTFE 粒料）及聚三氟氯乙烯膜

(PCTFE膜), 销售自产产品。

3、根据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机氟化系列产品（氟硼酸钾. 氟硼酸钠. 氟化氢铵. 氟锆酸钾. 氟硅酸钾. 氟铝酸钾. 氟铝酸钠. 氟化钠. 氟化镁. 氟钛酸钾. 氟锆酸铵）。

4、根据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氟锆酸铵、氟铝酸钾、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硼酸铵、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化镁、六氟环氟丙烷系列（双苯酚六氟丙烷、双邻二甲苯六氟丙烷）、水溶性产品（改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絮凝剂）、氟铝酸钠、2, 3 吡啶酸、有机膜、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项目的建设（除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对上述 4 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和六氟丙烷系列产品。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六氟丙烷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氧气、六氟丙烯、苯酚、邻二甲苯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5，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氧气与六氟丙烯产生氧化反应以后压缩、重排分子结构，然后分馏，提成以后再与苯酚或邻二甲苯合成，最后进行后处理。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及六氟丙烷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状，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项目	本公司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六氟丙烷系列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六氟丙烷主要应用于含氟聚酰亚胺材料，氟橡胶的硫化剂，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2、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磷系列产品 (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黄磷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溶剂法 将LiF溶于无水HF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PF5，反应后挥发除去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黄磷与氢氧化钠在高温中反应生成次磷酸钠和磷化氢，磷化氢和甲醛和酸反应生成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磷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产品主要应用于阻燃剂、水处理剂。

3、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关联方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聚三氟氯乙烯粒料和聚三氟氯乙烯膜。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PCTFE粒料	PCTFE膜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聚三氟氯乙烯	聚三氟氯乙烯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溶剂法 将LiF溶于无水HF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将聚三氟氯乙烯粉料经过制粒机，变成粒子状的粒料。	将聚三氟氯乙烯粒子烧平，然后流延拉膜。

项目	本公司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PCTFE 粒料	PCTFE 膜
	PF5，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 PCTFE 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颗粒，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固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被用于 PCTFE 膜的生产，客户对象为 PCTFE 膜的制造商。	PCTFE 膜主要被用作于包装材料。

4、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5，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

（五）关联自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对氨基苯乙醚）制造。

公司关联方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对氨基苯乙醚。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对氨基苯乙醚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对硝基氯化苯、乙醇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溶剂法 将LiF溶于无水HF中，在一定条件下通入PF5，反应后挥发除去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对硝基氯化苯与乙醇反应，生成对硝基苯乙醚。对硝基苯乙醚加氢还原，生成对氨基苯乙醚。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与磷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对氨基苯乙醚主要应用于塑料添加剂的中间体。

3、根据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清洗剂、橡胶、塑料、玻璃纤维及制品、五金水暖、建材、钢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仅从事贸易型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根据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

6、根据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纸及纸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根据汕头市金园建筑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汕头市金园建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2015年4月30日，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未来期间，只要本公司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仍然存续，则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对违反本声明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01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股或参股的除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下属的除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

事、经理)以及本公司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015年4月30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015年4月30日，关联自然人苏金汉、窦建华、陈辉亮、林英涛、王正元和支建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享有董事的合法权利并承担应尽义务。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份进行任何有损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若因本人不当行为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近两年一期除实际控制人发生小额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陶惠平	2013 年度	250,000.00	-	80,000.00	170,000.00
	2014 年度	170,000.00	-	170,000.00	-
	2015 年 1 月	-	-	-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薄弱。报告期内，发生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无偿占用有限公司资金情况。上述占用有限公司资金未履行审核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偿还期间，与当时有效的公司规章制度不相符，属于关联方无偿占用有限公司资金行为。在主办券商辅导期间，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收回了关联方无偿占用的资金。

截至2015年1月31日，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有限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范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实际控制人陶惠平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五）规范对关联方担保具体安排

规范对关联方担保具体安排详见本节之“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有股份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陶惠平	董事长	-	-	1,554.58	28.27
2	陈辉亮	董事	-	-	1,650.00	30.00
3	苏金汉	董事	-	-	352.00	6.40
4	窦建华	董事	-	-	1,244.93	22.64
5	林英涛	董事	-	-	-	-
6	王正元	董事、总经理	-	-	55.00	1.00
7	支建清	董事	-	-	33.00	0.60
8	范跃军	监事会主席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有股份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9	颜玉红	监事	-	-	9.90	0.18
10	支国贤	职工代表监事	-	-	9.90	0.18
11	刘文秀	董事会秘书	-	-	-	-
12	薛莉丽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4,909.31	89.26

注：上表中“间接持有股份”系指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陶惠平	董事长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陈辉亮	董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汉	董事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窦建华	董事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董事
林英涛	董事	昆明国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博安紫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王正元	董事、总经理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支建清	董事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范跃军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颜玉红	监事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 1、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陶惠平、苏金汉、窦建华、王正元、李衡洋、李潮深、范跃军7名董事组成。
- 2、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章程，一致同意选举陶惠平、陈辉亮、苏金汉、窦建华、林英涛、王正元6名董事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
- 3、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陶惠平、陈辉亮、苏金汉、窦建华、林英涛、王正元、支建清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4、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惠平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 1、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公司选举杨斌为监事。
- 2、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杨斌、范跃军。
- 3、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范跃军、颜玉红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支国贤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4、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跃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窦建华。
- 2、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王正元。
- 3、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正元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文秀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薛莉丽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4,330.47	3,756,656.50	4,599,06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2,980.00	73,7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12,290,481.73	10,622,200.03	1,828,275.00
预付款项	340,171.90	473,748.44	1,164,104.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000.00	109,728.10	247,024.30
存货	9,033,599.07	8,346,290.65	5,835,66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74,804.47	8,150,322.33	7,512,010.01
流动资产合计	35,614,367.64	31,532,646.05	21,266,14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703,709.85	71,005,832.72	73,406,026.1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041,208.32	11,060,889.62	11,297,065.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44,918.17	82,066,722.34	84,703,091.33
资产总计	117,359,285.81	113,599,368.39	105,969,233.7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50,000.00	37,500,000.00	27,9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797,353.10	18,075,441.91	18,701,114.45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9,564.16	922,436.84	747,944.86
应交税费	35,569.07	105,542.48	-
应付利息	188,002.01	70,816.67	42,06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21,936.97	33,201,630.15	22,918,19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422,425.31	89,875,868.05	70,349,321.56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422,425.31	89,875,868.05	70,349,32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207,432.66	207,432.6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7,270,572.16	-26,483,932.32	-14,380,087.78
股东权益合计	57,936,860.50	23,723,500.34	35,619,91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359,285.81	113,599,368.39	105,969,233.7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5,536.06	16,668,027.81	1,813,080.70
减：营业成本	2,565,357.13	20,616,366.00	3,815,37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83,124.02	791,552.04	147,107.00
管理费用	401,387.35	3,754,681.70	3,743,018.46
财务费用	201,580.92	2,309,133.21	407,152.83
资产减值损失	-57,323.52	1,933,785.40	5,265,88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88,589.84	-12,737,490.54	-11,565,455.02
加：营业外收入	1,950.00	633,646.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86,639.84	-12,103,844.54	-11,565,455.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786,639.84	-12,103,844.54	-11,565,45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6,639.84	-12,103,844.54	-11,565,45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4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4	-0.2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5.00	617,289.74	10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048.71	16,394,902.92	29,517,5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873.71	17,012,192.66	29,618,51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002.50	12,708,231.73	7,585,23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427.71	3,730,206.30	2,527,9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50.64	271,688.86	96,65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4,149.89	2,006,978.09	19,461,20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8,530.74	18,717,104.98	29,671,0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3,657.03	-1,704,912.32	-52,56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9,312,938.20	20,684,99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	9,312,938.20	20,684,99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	-9,312,938.20	-20,684,99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68,000,000.00	3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7,300,000.00	8,045,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75,300,000.00	44,545,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55,500,000.00	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69.00	2,324,557.00	492,14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5,500,000.00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8,669.00	63,324,557.00	27,292,14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1,331.00	11,975,443.00	17,253,20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326.03	957,592.48	-3,484,35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656.50	299,064.02	3,783,42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330.47	1,256,656.50	299,064.0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7,432.66	-	-	-	-26,483,932.32	23,723,5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7,432.66	-	-	-	-26,483,932.32	23,723,50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0,000,000.00	-	-	-	-786,639.84	34,213,36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86,639.84	-786,63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0	-	-	-	-	35,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30,000,000.00	-	-	-	-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30,207,432.66	-	-	-	-27,270,572.16	57,936,860.50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4,380,087.78	35,619,91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14,380,087.78	35,619,91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7,432.66	-	-	-	-12,103,844.54	-11,896,41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7,432.66	-	-	-	-12,103,844.54	-11,896,411.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7,432.66	-	-	-26,483,932.32	23,723,500.34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2,814,632.76	47,185,36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2,814,632.76	47,185,36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565,455.02	-11,565,45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565,455.02	-11,565,455.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4,380,087.78	35,619,912.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 2013NJA10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仅主营六氟磷酸锂产品，其产品生产成本核算采用了品种法。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1) 生产成本的归集：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对原材料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原材料收发存记录。其中，原材料发出采取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记入相应的成本计算单中。公司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制，每月公司财务人员以实际人工成本作为成本计算单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其中，直

接人工成本均由当月产成品进行分摊。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车间发生的设备折旧、生产耗用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费用等内容，由当月产成品进行分摊；（2）生产成本的分配：公司在产品仅保留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反应釜等容器中待反应投料的高度、比重等确定相关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产成品分摊。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成本计算单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生产成本，结合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编制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中的入库情况；（3）销售成本的结转：产成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每月底，根据相关产品的加权单位成本和销售实际出库数量情况，计算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及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

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	5	31.66
5	工具器具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9、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

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50 年）平均摊销，净残值为 0；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等，该类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股利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6、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产品全部为国内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标准为：客户要求认证期测试的，在发货经客户签收、测试结束后确认收入；客户没有认证期测试要求的，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1、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

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

(收益) 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 年财政部新制定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35.93	11,359.94	10,596.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3.69	2,372.35	3,56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3.69	2,372.35	3,561.9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7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7	0.71
资产负债率(%)	50.63	79.12	66.39

流动比率（倍）	0.60	0.35	0.30
速动比率（倍）	0.45	0.26	0.22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55	1,666.80	181.31
净利润（万元）	-78.66	-1,210.38	-1,1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6	-1,210.38	-1,15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6	-1,273.75	-1,1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6	-1,273.75	-1,156.55
毛利率（%）	-2.39	-23.69	-110.44
净资产收益率（%）	-1.36	-51.02	-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	-53.69	-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2.51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98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86.37	-170.49	-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03	-0.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

考虑到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复杂性和国内企业生产时间较短等原因，目

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仍属于新工艺、新技术，客观上存在着产品质量稳定性风险。根据行业惯例，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在采购六氟磷酸锂产品时，一般会设立产品质量认证期间。在产品认证期内，为了保证电解液的生产质量，电解液生产厂商对外购的六氟磷酸锂会按照严格的测试程序进行产品检测。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电解液生产厂商对外购的六氟磷酸锂按照正常的验收程序进行产品验收。

报告期内，尚处于认证期内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于产品测试期满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认证期结束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于产品质量异议期满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六氟磷酸锂	2,497,051.27	99.66	16,505,333.22	99.02	1,687,606.84	93.08
其他业务收入	废盐酸	-	-	871.84	0.01	-	-
	电费	8,484.79	0.34	161,822.75	0.97	125,473.86	6.92
营业收入合计		2,505,536.06	100.00	16,668,027.81	100.00	1,813,080.70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93.08%、99.02%和 99.66%，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除主营六氟磷酸锂产品外，公司还经营废盐酸销售和收取电费业务，其他业务销售金额较小。其中，废盐酸系公司在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因采用了相对先进的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废盐酸金额非常小。收取电费业务系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个别生产车间借用本公司电量，每月根据用电量和定额单价进行费用结算，并由本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报告期内电费收取业务金额较小。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实现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 1,650.53 万元，较 2013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增加了 1,481.77 万元，销售增长了 878.03%，主要原因是公

司于 2013 年 4 月经安监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试生产（使用）备案，并于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对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以确保其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认证期内一般采购数量较小。公司 2013 年主营的六氟磷酸锂处于产品认证期内，故整体销售规模偏小。凭借产品制备方法的专利优势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势，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 2014 年下游应用客户产品认证期逐步结束且开拓了新的客户市场，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月平均销售六氟磷酸锂 137.54 万元，2015 年 1 月销售六氟磷酸锂 249.71 万元，销售增长了 81.55%，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了电解液市场的需求。根据产业链上下游需求传导机制，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主要的原材料，其市场需求量受到拉动。国内能生产质量优秀且稳定的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并不多，六氟磷酸锂生产行业作为高端精细化工行业，从项目投建、产品研发、试生产、下游客户认证、小批量生产到规模化生产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基于上述种种因素，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实际供给受到了不同程度地限制。正因上述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使得公司 2015 年 1 月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数量进一步增加和销售价格止跌回升。

（2）按地区分部列示

地区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2,505,536.06	100.00	16,668,027.81	100.00	1,813,080.70	100.00
国外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505,536.06	100.00	16,668,027.81	100.00	1,813,08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均在国内实现销售。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产业发展迅速。作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近年来市场需求旺盛，原因是由于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3C 电子产品生产国，同时作为世界上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国之一，国

内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非常巨大。目前国内有几百家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对电解液的市场用量非常巨大。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因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等技术壁垒，国内电解液生产厂商所需六氟磷酸锂较大程度依赖于海外进口。近几年，随着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在制备技术方面的突破，国内六氟磷酸锂供给市场才逐渐改变。除少数企业自产自用外，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一般将其产品提供给国内下游市场，以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无论是对国内市场的需求的预期还是节约销售费用（如运输费、差旅费等），未来期间，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仍将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

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六氟磷酸锂	-2.43	99.66	-24.02	99.02	-119.39	93.08
其他业务收入	废盐酸	-	-	100.00	0.01	-	-
	电费	9.59	0.34	9.59	0.97	10.04	6.92
营业收入合计		-2.39	100.00	-23.69	100.00	-110.44	100.00

注：废盐酸销售毛利率 100%，原因是其属于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废料，故其成本已全部计入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成本。电费 2013 年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2015 年 1 月，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前几个月向控股股东收取的电费略高于后期双方确定的 0.73 元/度固定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119.39%、-24.02%和-2.43%，亏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1) 随着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和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资产产能的利用，逐步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规模化生产摊薄了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费用，使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168,312.33 元/吨、80,333.84 元/吨和 61,222.54 元/吨；2)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失衡状况正逐步改善，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了止跌回升。

公司 2015 年 1 月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结转了前期成本相对较高的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六氟磷酸锂销售分别是 38.61 吨、255.48 吨和 21.92 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列表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六氟磷酸锂	64,673.69	66,244.13	64,605.19	80,123.36	76,982.34	168,894.22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变动及分析如下表：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月较 2014年变动比率	2014年较2013 年变动比率
六氟磷酸锂	64,673.69	64,605.19	76,982.34	0.11%	-16.08%

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主要受行业供求的影响。前些年，随着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在制备技术方面的突破，出于对未来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的乐观预期，国内出现了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投资高潮。后期下游应用市场实际发展状况低于先前预期，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出现了供大于求的状况，结果使得国内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快速、持续下跌：从 2009 年、2010 年 33 万元/吨左右、2011 年的 26 万元/吨左右、2012 年 18.57 万元/吨左右、2013 年 10 万元/吨左右一直下跌到 2014 年中期不到 10 万元/吨。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影响，国内 2015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出现了止跌回升。

根据上市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1）公开披露的信息，2013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毛利率为 17.73%，2014 年为 3.19%，产品销售价格走低。对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2013 年、2014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是合理的。

4、利润变动及分析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月 /2014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2,505,536.06	16,668,027.81	1,813,080.70	15.03%	819.32%
营业成本	2,565,357.13	20,616,366.00	3,815,373.99	12.44%	440.35%
营业利润	-788,589.84	-12,737,490.54	-11,565,455.02	6.19%	10.13%

利润总额	-786,639.84	-12,103,844.54	-11,565,455.02	6.50%	4.66%
净利润	-786,639.84	-12,103,844.54	-11,565,455.02	6.50%	4.66%

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对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以确保其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认证期内采购数量较小。2013年7月公司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营的产品正处于客户产品认证期内，故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鉴于主营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有限，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产品规模较小，公司项目一期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结果使得当期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成本偏高。

凭借制备技术优势和质量稳定性优势，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知名度逐渐提高。随着客户产品认证期逐步结束和下游客户市场持续开拓，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当期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均较2013年有了大幅度增长。公司项目一期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有了较大提升，结果使得当期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成本较2013年出现大幅度下降。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当期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均较2014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项目一期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获得充分利用，结果使得当期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成本较2014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近些年，出于对锂离子电池潜在市场需求的乐观预期，国内出现了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的投资高潮。但是，后期市场实际发展状况远远低于预期，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出现了严重的供大于求失衡状况，结果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出现了快速、持续下跌：从2009年、2010年33万元/吨左右、2011年的26万元/吨左右、2012年18.57万元/吨左右、2013年10万元/吨左右一直下跌到2014年中期不到10万元/吨。

报告期内，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供大于求的市场状况未彻底扭转。在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下，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客户的议价能力明显强于生产企业，这也是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快速、持续下跌的重要原因。考虑到产品市场知名度、市场客户渠道和产能产量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主营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采取了随行就市的定价机制。

因市场供过于求而使得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因未实现规模化生产而使得生产成本偏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营毛利出现了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随之增加，同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费用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内，为了筹措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向银行短期举借了大额短期贷款，利息费用负担较重。期间费用的增加，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营业持续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市场供求失衡和公司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73.75万元，较2013年-1,156.55万元增加了117.20万元亏损，亏损有所增加。营业利润主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 虽然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毛利率由2013年的-119.39%下降至2014年的-24.02%，但是销售毛利仍是“倒挂”，随着下游客户产品采购认证期的结束，客户采购需求量进一步增加，2014年公司实现六氟磷酸锂销售较2013年增长了878.30%。因销售量同比增长超过了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结果使得2014主营毛利较2013年增加了194.60万元亏损。2) 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255.81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同期增加了64.44万元和财务费用同期增加了190.20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而使得运输费同期增加了56.92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在产品试生产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3) 随着产量增加，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出现大幅下降（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168,312.33元/吨、80,333.84元/吨和61,222.54元/吨，经加权平均结转后，2013年单位销售成本168,894.22元/吨，2014年单位销售成本80,123.36元/吨，2015年1月单位销售成本66,244.13元/吨），加上产品市场售价下跌幅度有所缓解，故2014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而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减少了367.48万元。

2015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8.86万元，占2014年度亏损额的比例为6.19%，亏损呈下降趋势。营业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 受到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和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进

一步增加，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外加上产品市场售价止跌回升，201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4年的-24.02%进一步减少至-2.43%。在销售收入增加和销售毛利亏损减少影响下，公司主营产品亏损额进一步减少。2) 2015年1月期间费用78.61万元，占2014年度期间费用的比例为11.47%，期间费用发生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受到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有所增加；②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咨询服务费用；③为补充营运资金需求而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财务费用有所增加。3) 随着产量增加，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如前所述，2014年单位生产成本80,333.84元/吨，2015年1月单位生产成本61,222.54元/吨），加上产品市场售价止跌回升，2015年1月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进一步减少。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1,210.38万元，较2013年-1,156.55万元增加了53.84万元亏损，除前述营业利润波动原因外，还与当期增加63.36万元营业外收入相关。为了扶持公司业务展，公司2014年收到了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的“经济转型发展资金”62.68万元和“专利申请奖励”0.5万元政府补助。

2015年1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78.66万元，占2014年度亏损额的比例为6.50%，亏损额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前述营业利润波动原因。

5、与盈利能力相关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是-0.23、-0.24和-0.02；公司净资产收益分别是-32.47%、-51.02%和-1.36%。

2013年、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不大，即两期亏损额基本相当。2015年1月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系由数据计算口径造成，即仅含一个月净利润数据。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发生波动的原因系连续大额亏损，造成净资产大额减少，在两期亏损额基本相当的前提下，根据指标计算公式，会造成指标出现大幅波动。2015年1月净资产收益较2014年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即由数据计算口径造成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大额、持续亏损，系由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自身经营周期短等多重因素造成。但是，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产品行业知名度的提升等，未来期间，公司产销量将进一步增加，产品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预期上述与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将会进一步改善。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0.30、0.35和0.60，速动比率分别是0.22、0.26和0.45，虽然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上升趋势，但是指标整体偏低，存在着短期偿债压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554,330.47	3,756,656.50	4,599,064.02
应收票据	182,980.00	73,7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12,290,481.73	10,622,200.03	1,828,275.00
预付款项	340,171.90	473,748.44	1,164,104.77
其他应收款	38,000.00	109,728.10	247,024.30
存货	9,033,599.07	8,346,290.65	5,835,664.35
其他流动资产	8,174,804.47	8,150,322.33	7,512,010.01
流动资产合计	35,614,367.64	31,532,646.05	21,266,142.45
短期借款	40,450,000.00	37,500,000.00	27,940,000.00
应付账款	15,797,353.10	18,075,441.91	18,701,114.45
应付职工薪酬	1,029,564.16	922,436.84	747,944.86
应交税费	35,569.07	105,542.48	-
应付利息	188,002.01	70,816.67	42,066.67
其他应付款	1,921,936.97	33,201,630.15	22,918,195.58
流动负债合计	59,422,425.31	89,875,868.05	70,349,321.56

（1）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0.35，较2013年12月31日0.30上升了0.05，增加比例较小。2014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0.26，较2013年12月31日0.22增加了0.04，增加比例较小。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随着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与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在2014年末较2013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增加了879.39万元、存货增加了251.06万元；同时，因前期主业经营发生大额亏损、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后续投资及2014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补充营运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956 万元，向股东借款 1,0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与 2013 年末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角度分析，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比例分别是 0.10、0.59；剔除流动负债中与股东的往来款（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因素，公司短期负债偿还压力主要来自供应商赊购款项和银行短期借款。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分析，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 2014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3 年末有所改善。

（2）2015 年 1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5 年 1 月 31 日流动比率 0.60，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35 增加了 0.25，增加比例较大。2015 年 1 月 31 日速动比率 0.45，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6 增加了 0.19，增加比例较大。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为解决公司以负债形式实质占用股东大额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公司股东 2015 年 1 月对公司增资 3,500 万元，并以增资款偿还了先前股东借款 3,000 万元。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角度分析，2015 年 1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比例分别是 0.78、0.59。

综上，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分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负债偿还压力仍主要来源于供应商赊购款项和银行短期借款，但 2015 年 1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明显的改善。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6.39%、79.12% 和 50.63%，表现为负债比率相对偏高。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614,367.64	31,532,646.05	21,266,142.45
非流动资产	81,744,918.17	82,066,722.34	84,703,091.33
流动负债	59,422,425.31	89,875,868.05	70,349,321.56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57,936,860.50	23,723,500.34	35,619,912.22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不尽合理，表现为以流动性负债为长期资产建设进行筹资，即以银行短期借款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1) 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8,800 万元，股东以股权方式投资 5,000 万元，以无息借款方式投资 2,000 多万元，除股东投入资金外，项目剩余投资是以银行短期借款方式筹措，故项目建设中负债筹资比例相对较高。2) 2013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受下游客户认证期的影响，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偏小，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结果造成公司 2013 年亏损严重，侵蚀了股东原始投资，使得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进一步下降。3) 为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正常生产，除利用信用赊购解决部分营运资金需求外，公司还需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结果使得负债金额进一步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是：1) 随着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逐步增加，但因未能实现规模化生产而使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仍然偏高，外加产品市场售价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经营亏损严重，进一步侵蚀了股东权益资本投资。2) 对下游应用市场未来发展有较为乐观的预期，同时下游客户采购规模进一步增加，为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股东无息借款的方式筹措了经营所需资金，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28.4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股东增加了权益资本投资，同时公司偿还了前期向股东无息借入的大额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受到流动负债变动的影响。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负债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赊购的偿还压力。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81、2.51和0.21，除2015年1月因数据计算口径而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异常外，2013年、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信用销售政策未进行较大调整所致。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分别是199天、143天，表明信用赊销回款周期较长、资金被占用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7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在充分分析了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的基础上，为尽快开拓下游市场客户且满足客户产品认证期的需要，公司采取了宽松的产品信用销售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市场开拓而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结果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宽松的赊销政策虽然有利于公司开拓产品下游市场客户，但是也增加了公司资金机会成本。虽然报告期内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期以内，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客户资信情况判断，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宽松的赊销政策客观上增加了坏账发生的潜在风险。预期产品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以及产品品牌影响力增强，未来期间，公司管理层将在充分分析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客观地评估宽松的赊销政策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和增加的成本，并考虑在市场销售达到一定规模的前提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0.69、1.98和0.26，除2015年1月因数据计算口径而造成存货周转率指标异常外，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发生了较大变动，表现为存货资产营运效率有较大提升。

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13年7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客户向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采购时，一般会设立一段时期的产品质量认证期。在产品认证期内，下游客户采购规模较小，故2013年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偏小。（2）因对下游市场未来需求乐观的预期，且下游客户认证期逐渐结束，公司2013年末增加了存货库存。

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提升了1.29，主要原因是：（1）下游应

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的增加。（2）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下游客户增加了采购规模。（3）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增强，新的下游市场客户被不断开拓，使得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

综上，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发展预期和客户采购需求进行备货，报告期内，受到外部市场和客户采购规模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提升。存货周转率的提升不仅缩短了资金回收周期，而且减少了存货潜在跌价损失的风险。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以及产品品牌影响力增强，未来期间，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更有效的管理措施来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如更加科学地安排生产计划、更有计划地安排发货时间等。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26万元、-170.49万元和-3,286.37万元，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的能力较弱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1) 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生大额经营亏损。2) 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时间较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

2015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大，除上述原因外，主要是公司支付了股东前期的无息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弱。预期随着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的加强以及经营性收、付款时间合理安排，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有所改善，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月 /2014年度 占比(或变 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
1	营业收入	2,505,536.06	16,668,027.81	1,813,080.70	15.03%	819.32%
2	销售费用	183,124.02	791,552.04	147,107.00	23.13%	438.08%
3	管理费用	401,387.35	3,754,681.70	3,743,018.46	10.69%	0.31%
4	财务费用	201,580.92	2,309,133.21	407,152.83	8.73%	467.14%
5	期间费用	786,092.29	6,855,366.95	4,297,278.29	11.47%	59.53%
6	销售费用率	7.31%	4.75%	8.11%	2.56%	-3.36%
7	管理费用率	16.02%	22.53%	206.45%	-6.51%	-183.92%
8	财务费用率	8.05%	13.85%	22.46%	-5.81%	-8.60%
9	期间费用率	31.37%	41.13%	237.02%	-9.75%	-195.89%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逐步增加，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亦随之增加，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月 /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 /2013年度变动
运输费	148,574.02	600,028.34	30,810.00	24.76%	1847.51%
职工薪酬	14,500.00	62,300.00	60,300.00	23.27%	3.32%
业务招待费	20,050.00	61,907.00	41,770.00	32.39%	48.21%
差旅费	-	47,316.70	14,227.00	-	232.58%
业务宣传费	-	20,000.00	-	-	-
合计	183,124.02	791,552.04	147,107.00	23.13%	438.08%

根据上表，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发生额79.16万元，较2013年14.71万元增加了64.45万元，增加幅度高达438.08%，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运输费用发生额较2013年增加了56.92万元，增加幅度高达1,847.51%，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和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结束后规模化采购，公司2014年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878.03%。运输费用属于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变动费用支出，随着收入的增加，2014年产品销售运输费用随之大幅增加。此外，为了积极开拓下游客户，2014年公司发生的销售人员差旅费亦较2013年大幅增加。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 1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 18.31 万元，占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 23.13%，表现为销售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运输费用的增加。2015 年 1 月运输费用发生额 14.86 万元，占 2014 年度运输费用的比例 24.76%，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 2015 年 1 月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度六氟磷酸锂销售的比例 15.13%，且客户运输距离不同。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占比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171,069.98	2,384,466.00	1,371,329.81	7.17%	73.88%
折旧费	2,757.60	31,903.20	-	8.64%	-
无形资产摊销	19,681.30	236,175.60	236,175.58	8.33%	0.00%
房屋租赁费	4,961.59	59,252.11	61,750.50	8.37%	-4.05%
税费金	35,569.11	442,272.19	320,736.51	8.04%	37.89%
咨询服务费	65,830.19	410,333.50	15,500.00	16.04%	2547.31%
开办费	-	-	1,668,884.14	-	-
其它	101,517.58	190,279.10	68,641.92	53.35%	177.21%
合计	401,387.35	3,754,681.7	3,743,018.46	10.69%	0.31%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 375.47 万元，较 2013 年 374.30 万元增加了 1.17 万元，增加幅度较小。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经过前期项目投资建设，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按照账务处理规定，公司将上半年发生的开办费用计入 2013 年度损益；（2）随着产品逐步实现批量生产，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日常业务管理日趋复杂，为保证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公司增加了管理团队，故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增幅明显。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 1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 40.14 万元，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 10.69%，未发生明显变动。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咨询服务费用；（2）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管理费用增服明显，如向王启民支付的技术开发专家费用。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占比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219,285.69	2,359,268.45	524,464.01	9.29%	349.84%

减：利息收入	21,048.71	57,571.58	123,954.92	36.56%	-53.55%
加：汇兑损失	-	-	-	-	-
加：其他支出	3,343.94	7,436.34	6,643.74	44.97%	11.93%
合计	201,580.92	2,309,133.21	407,152.83	8.73%	467.1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 230.91 万元，较 2013 年 40.72 万元增加了 190.19 万元，增加幅度达 467.14%，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2013 年发生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的时间仅有 2014 年的 50%，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对较少。(2) 随着下游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加上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偏弱，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短缺的困境，为补充流动资金，除股东无息借款外，公司 2014 年新增了银行借款 956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财务费用发生额 20.16 万元，占 2014 年度财务费用的比例 8.73%，未发生明显变动。

(六)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即不存在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31,8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00	1,846.00	-
小计	1,950.00	633,646.00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0.00	633,646.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639.84	-12,103,844.54	-11,565,455.02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589.84	-12,737,490.54	-11,565,45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25%	-5.24%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24%和-0.25%，表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631,800.00	-
其他	1,950.00	1,846.00	-
合计	1,950.00	633,646.00	-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类型
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626,8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推进工业经济转型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4]232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	5,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2013 年度常熟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3]62 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31,800.00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690.81	3,038.64	35,271.16
银行存款	519,181.74	1,253,159.94	263,792.8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457.92	2,500,457.92	4,300,000.00
合计	5,554,330.47	3,756,656.50	4,599,064.02

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及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84.24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18.32%，主要变动分析如下：(1) 因未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受产品市场供求失衡的影响，六氟磷酸锂市场售价持续下跌，结果使得公司 2014 年经营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为了维系现有客户业务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客户，公司对信用销售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综上，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70.49 万元；(2) 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 2014 年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结果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31.29 万元；(3) 为了缓解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造成资金压力，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 2014 年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1250 万元；(4)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公司 2014 年收回票据保证金 180 万元；(5) 根据银行借款合同，公司 2014 年支付借款利息 232.46 万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9.77 万元，主要变动分析如下：(1) 除经营亏损和赊销政策外，2015 年 1 月公司向股东偿还了前期大额无息借款，结果使得公司 2015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286.37 万元；(2) 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 2015 年 1 月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结果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3 万元；(3) 为缓解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造成资金压力，及时补充营运资金，2015 年 1 月股东向公司增资了 3,500 万元；(4)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公司 2015 年 1 月支付票据保证金 250 万元；(5) 根据银行借款合同，公司 2015 年 1 月支付借款利息 10.87 万元。

2、期末资金受限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承兑汇票申请合同约定，公司需在开票行缴存票据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缴存的票据保证金余额分别是430万元、250万元和500万元，列示在“其他货币资金”明细科目。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超过承兑申请合同约定的票据保证金部分457.92元属于存款利息，不属于受限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2,980.00	73,700.00	80,000.00
合计	182,980.00	73,700.00	8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为减少资金结算压力，在应付账款到期时，公司将收取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结算。

2、报告期各期末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8,021.00	6,383,664.22	350,000.00
合计	1,908,021.00	6,383,664.22	350,000.00

截至2015年1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4.12.03	2015.06.03	50,000.00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03	2015.06.04	500,000.0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5.04.23	143,087.00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4.08.19	2015.02.29	10,000.00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4.10.31	2015.04.30	50,000.00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6	2015.05.26	454,934.00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6.26	500,000.00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5.04.22	100,000.00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03	2015.06.03	100,000.00
小计			1,908,021.00

(三)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57,603.93	100.00	667,122.20	100.00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2,957,603.93	100.00	667,122.20	100.00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100.00	1,924,500.00	100.00	96,225.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100.00	1,924,500.00	100.00	96,225.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927.70万元，增加幅

度达 482.05%，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客户采购规模快速增加，结果使得公司 2014 年六氟磷酸锂实现销售较 2013 年增长了 878.03%。考虑到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为了维系现有的客户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的下游市场客户，公司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5.61 万元，增长了 15.68%，主要原因是除 2014 年末大额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未收回外，随着下游客户采购规模持续增加，公司 2015 年 1 月六氟磷酸锂实现销售 249.71 万元。同样出于维系客户关系的需要，公司仍采用了以前年度宽松的赊销政策，结果使得 2015 年 1 月份产品销售过程中有近 60% 的属于信用销售。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765,183.93	98.52	638,259.20	11,009,097.93	98.28	550,454.90
1 至 2 年	192,420.00	1.48	28,863.00	192,420.00	1.72	28,863.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3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小计	12,957,603.93	100.00	667,122.20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009,097.93	98.28	550,454.90	1,924,500.00	100.00	96,225.00
1 至 2 年	192,420.00	1.72	28,863.00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3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小计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1,924,500.00	100.00	96,225.00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 98%以上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客户资信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5 年 1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期的应收账款是应收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尾款 192,420.00 元，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

因市场竞争导致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减小，外加设备设施维修和升级等因素，使得该企业资金支付相对紧张，未能及时支付本公司前期货款。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综合分析了此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3、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4,920,049.14	1 年以内	37.97	246,002.46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42,066.00	1 年以内	18.07	117,103.30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947,850.32	1 年以内	15.03	97,392.52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1,300.00	1 年以内	1.48	75,186.00
	192,420.00	1 至 2 年	10.12	28,863.00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1,342,233.47	1 年以内	10.36	67,111.67
合计	12,055,918.93		93.03	631,658.95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40,171.90	100.00	473,748.44	100.00	1,164,104.77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0,171.90	100.00	473,748.44	100.00	1,164,104.7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69.04 万元，下降幅度达 59.30%，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1)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中除预付电力公司 40.90 万元电费外，其余款项均是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采购和主要原材料采购款项。上述采购的设备和主要原材料到货后，公司于 2014 年及时处理了上述预付采购款项。(2)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电力公司 44.31 万

元电费。因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 2014 年投资金额较小且于年末大额采购设备均已到货，故公司 2014 年末预付设备款项金额较小。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随之增加，为减少资金的提前占用，在与供应商充分协商下，取消了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条款。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3.36 万元，减少比例 28.20%，主要系结算了与电力公司用电费用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两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285,594.39	1 年以内	83.96
王洁（房东）	54,577.51	1 年以内	16.04
合计	340,171.9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121,003.26	100.00	11,275.1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45,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121,003.26	100.00	11,275.16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003.26	100.00	11,275.16	100.00	287,558.00	100.00	40,533.7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21,003.26	100.00	11,275.16	100.00	287,558.00	100.00	40,533.7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6.66万元，下降了57.92%，主要系收回了实际控制人陶惠平的借款17万元所致。

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7.55万元，下降了62.40%，主要系收回了员工备用金借款所致。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	75,503.26	62.40	3,775.16
1至2年	41,000.00	90.11	6,150.00	41,000.00	33.88	6,150.00
2至3年	4,500.00	9.89	1,350.00	4,500.00	3.72	1,350.00
3至4年	-	-	-	-	-	-
3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小计	45,500.00	100.00	7,500.00	121,003.26	100.00	11,275.1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5,503.26	62.40	3,775.16	41,000.00	14.26	2,050.00

1至2年	41,000.00	33.88	6,150.00	236,558.00	82.26	35,483.70
2至3年	4,500.00	3.72	1,350.00	10,000.00	3.48	3,000.00
3至4年	-	-	-	-	-	-
3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小计	121,003.26	100.00	11,275.16	287,558.00	100.00	40,533.70

2015年1月31日，账龄1年期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业务押金。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45,500.00	45,500.00	115,358.00
暂借款	-	75,503.26	172,200.00
合计	45,500.00	121,003.26	287,558.00

4、截止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5、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两名往来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元)
常熟市财政局	押金	41,000.00	1-2年	90.11	6,150.00
王洁	租房押金	4,500.00	2-3年	9.89	1,350.00
合计		45,500.00		100.00	7,500.00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854.47	-	574,854.47	564,120.57	-	564,120.57
在产品	1,160,794.25	-	1,160,794.25	1,130,421.54	-	1,130,421.54
库存商品	7,419,033.52	743,575.05	6,675,458.47	7,162,448.81	1,293,945.51	5,868,503.30
发出商品	692,457.76	69,965.88	622,491.88	969,250.77	186,005.53	783,245.24
合计	9,847,140.00	813,540.93	9,033,599.07	9,826,241.69	1,479,951.04	8,346,290.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120.57	-	564,120.57	346,588.95	-	346,588.95
在产品	1,130,421.54	-	1,130,421.54	1,026,186.5	-	1,026,186.50

				0		
库存商品	7,162,448.81	1,293,945.51	5,868,503.30	9,467,798.38	5,077,200.45	4,390,597.93
发出商品	969,250.77	186,005.53	783,245.24	149,793.16	77,502.19	72,290.97
合计	9,826,241.69	1,479,951.04	8,346,290.65	10,990,366.99	5,154,702.64	5,835,664.3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是 1,099.04 万元、982.62 万元和 984.71 万元，表现为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但变动较小。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1）出于对下游应用市场乐观的预期，且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超预期增长，公司期末加大备货规模。（2）自 2013 年 7 月试生产以来，随着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下游客户采购规模快速增加也促使公司为采购订单增加了备货规模。（3）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新的下游市场客户不断被开拓，也促使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量。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期末库存产成品、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在未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过高；报告期内，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失衡，导致产品市场售价持续下跌。结果使得产成品（含发出商品）的市场售价低于其生产成本，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174,804.47	8,150,322.33	7,512,010.01
合计	8,174,804.47	8,150,322.33	7,512,010.01

（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5年初余额	33,738,638.06	41,614,975.83	-	5,110,085.58	551,208.31	81,014,907.7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256,410.26	-	256,410.26
(1) 购置	-	-	-	256,410.26	-	256,41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5年1月31日余额	33,738,638.06	41,614,975.83	-	5,366,495.84	551,208.31	81,271,318.0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初余额	2,661,712.79	6,370,921.33	-	688,572.77	287,868.17	10,009,075.06
2.本年增加金额	134,472.99	328,768.87	-	80,739.36	14,551.91	558,533.13
计提	134,472.99	328,768.87	-	80,739.36	14,551.91	558,533.1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月31日余额	2,796,185.78	6,699,690.20	-	769,312.13	302,420.08	10,567,608.1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初账面价值	31,076,925.27	35,244,054.50	-	4,421,512.81	263,340.14	71,005,832.72
2.2015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30,942,452.28	34,915,285.63	-	4,597,183.71	248,788.23	70,703,709.8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33,738,638.06	40,927,026.59	-	1,955,657.70	533,486.09	77,154,808.44
2.本年增加金额	-	687,949.24	-	3,154,427.88	17,722.22	3,860,099.34
(1) 购置	-	687,949.24	-	3,154,427.88	17,722.22	3,860,099.3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4年末余额	33,738,638.06	41,614,975.83	-	5,110,085.58	551,208.31	81,014,907.7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1,048,036.93	2,446,549.99	-	136,754.76	117,440.65	3,748,782.33
2.本年增加金额	1,613,675.86	3,924,371.34	-	551,818.01	170,427.52	6,260,292.73
计提	1,613,675.86	3,924,371.34	-	551,818.01	170,427.52	6,260,292.7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末余额	2,661,712.79	6,370,921.33	-	688,572.77	287,868.17	10,009,075.0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初账面价值	32,690,601.13	38,480,476.60	-	1,818,902.94	416,045.44	73,406,026.11
2.2014年末账面价值	31,076,925.27	35,244,054.50	-	4,421,512.81	263,340.14	71,005,832.7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初余额	-	-	-	-	212,652.12	212,652.12
2.本年增加金额	33,738,638.06	40,927,026.59	-	1,955,657.70	320,833.97	76,942,156.32
(1) 购置	-	-	-	1,242,307.66	157,944.26	1,400,251.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3,738,638.06	40,927,026.59		713,350.04	162,889.71	75,541,904.4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3年末余额	33,738,638.06	40,927,026.59		1,955,657.70	533,486.09	77,154,808.4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048,036.93	2,446,549.99	-	136,754.76	117,440.65	3,748,782.33
计提	1,048,036.93	2,446,549.99	-	136,754.76	117,440.65	3,748,782.33
3.本年减少金额					-	-
处置或报废					-	-
4.2013年末余额	1,048,036.93	2,446,549.99	-	136,754.76	117,440.65	3,748,782.3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3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初账面价值	-	-	-	-	212,652.12	212,652.12
2.2013年末账面价值	32,690,601.13	38,480,476.60	-	1,818,902.94	416,045.44	73,406,026.11

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

对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认证期内采购数量较小，故 2013 年销售规模明显偏小。此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仍处于磨合初期，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得益于质量稳定性优势和产品市场知名度提高，下游应用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加上客户产品认证期逐步结束，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度增长。此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的产能逐步得到充分利用。受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此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出现了产能瓶颈。正因如此，公司开始投资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综上，结合固定资产建设特性、产品市场需求、产能实际利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是完全必要的，不存在提前建设或建成后闲置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86.01 万元，增长了 5%，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工具器具小额增添，主要原因是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投资基本于 2013 年完成，后续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较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5.64 万元，增长了 0.32%，主要是增添了部分工具器具资产。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名下有一辆汽车，属于为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代购汽车一辆，款项由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由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仅车辆行驶证办在本公司名下，故本公司未作为资产入账。

3、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将房屋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5、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工程	28,549,898.54	34,801,572.41	63,351,470.95	-	-
废酸处理车间	-	1,509,188.85	1,509,188.85	-	-
道路围墙	-	10,681,244.60	10,681,244.60	-	-
合计	28,549,898.54	46,992,005.86	75,541,904.40	-	-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工程	61,895,107.18	101.27	100%	283,822.50	283,822.50	7.00	自筹及银行借款
废酸处理车间	无预算	-	100%	-	-	-	自筹
道路围墙	无预算	-	100%	-	-	-	自筹

(十)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原价	11,808,779.00	-	-	11,808,779.00
土地使用权	11,808,779.00	-	-	11,808,779.00
累计摊销	747,889.38	19,681.30	-	767,570.68
土地使用权	747,889.38	19,681.30	-	767,570.68
账面净值	11,060,889.62	-	-	11,041,208.32
土地使用权	11,060,889.62	-	-	11,041,208.32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11,060,889.62	-	-	11,041,208.32
土地使用权	11,060,889.62	-	-	11,041,208.3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11,808,779.00	-	-	11,808,779.00
土地使用权	11,808,779.00	-	-	11,808,779.00
累计摊销	511,713.78	236,175.60	-	747,889.38
土地使用权	511,713.78	236,175.60	-	747,889.3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11,297,065.22	-	-	11,060,889.62
土地使用权	11,297,065.22	-	-	11,060,889.62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11,297,065.22	-	-	11,060,889.62
土地使用权	11,297,065.22	-	-	11,060,889.6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11,768,476.00	40,303.00		11,808,779.00
土地使用权	11,768,476.00	40,303.00		11,808,779.00
累计摊销	275,538.20	236,175.58		511,713.78
土地使用权	275,538.20	236,175.58		511,713.78
账面净值	11,492,937.80			11,297,065.22
土地使用权	11,492,937.80			11,297,065.22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11,492,937.80	-	-	11,297,065.22
土地使用权	11,492,937.80	-	-	11,297,065.22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3、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使用权。

五、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应付票据（注）	7,950,000.00	5,000,000.00	7,940,000.00
合计	40,450,000.00	37,500,000.00	27,940,000.00

注：(1) 为了解决向其他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材料款项并避免逐笔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公司以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后续期间，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向其开具的承兑汇票后，再将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的工程供应商和材料供应商，用以支付本公司的工程款、材料采购款项。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

会计质量报告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余额分别为 794 万元、500 万元和 795 万元作为短期借款列示。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以下简称“我行”）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说明》：2015 年 1 月 30 日，我行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公司”）签署《承兑协议》，同意为新泰公司开具 600 万元承兑汇票，新泰公司提供厂房予以抵押担保，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为新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日，我行与新泰公司签署《保证金协议》，新泰公司支付 300 万元作为保证金，担保承兑协议的履行。根据《承兑协议》，我行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开具总金额为 600 万元的多份承兑汇票，我行将严格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该 6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新泰公司已提供 300 万元的保证金，并由新泰公司以厂房抵押担保，新泰公司的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无有关投诉的情况。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了债权债务三方清偿协议。

(5)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承兑汇票开具事项。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承兑风险成本、行政处罚成本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未来期间，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银行申请支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956 万元，增长了 34.22%；2015 年 1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5 万元，增长了 7.87%，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是为了补足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投建资金的缺口和伴随生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支付的缺口。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短期借款（注：不含应付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合同 金额	2015 年 1 月 31 日金额	借款 日期	还款 日期	合同 利率	借款 类别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04.02	2015.04.01	7.800%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04.08	2015.04.07	7.800%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04.11	2015.04.10	7.800%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7.800%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3,500,000.00	3,500,000.00	2015.01.05	2016.01.04	7.800%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01.06	2016.01.05	7.800%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01.08	2015.07.06	7.848%	抵押、保 证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福山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01.08	2015.07.07	7.848%	抵押、保 证借款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2015年1月31日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借款类别
业银行福山支行						证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01.14	2016.01.13	7.800%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5.01.16	2016.01.15	7.848%	抵押、保证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12.11	2015.06.10	7.920%	保证借款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3、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96,789.26	51.25	8,807,737.74	48.73
1-2年	7,700,563.84	48.75	9,267,704.17	51.27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797,353.10	100.00	18,075,441.91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7,737.74	48.73	17,133,087.26	91.62
1-2年	9,267,704.17	51.27	589,863.19	3.15
2-3年	-	-	978,164.00	5.23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075,441.91	100.00	18,701,114.4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807.54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62.57 万元，下降了 3.35%，整体变动较小，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了赊购款项。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579.7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27.81 万元，下降了 12.60%，系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相关款项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45,766.33	工程尚未决算
常熟市东安机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1,116,162.49	设备尾款
合计	7,461,928.8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月31日
短期薪酬	922,436.84	367,555.28	260,427.96	1,029,564.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14.70	18,014.7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2,436.84	385,569.98	278,442.66	1,029,564.16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47,944.86	4,119,917.06	3,945,425.08	922,436.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4,281.60	244,281.6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7,944.86	4,364,198.66	4,189,706.68	922,436.84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2,854.00	3,443,542.01	2,778,451.15	747,944.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617.07	161,617.07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82,854.00	3,605,159.08	2,940,068.22	747,944.8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661.16	330,000.00	215,097.00	1,029,564.16
职工福利费	-	12,588.50	12,588.50	-
社会保险费	-	10,740.78	10,740.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96.35	6,496.35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2,771.85	2,771.85	-
生育保险费	-	606.40	606.40	-
补充医疗保险	-	866.18	866.18	-
住房公积金	-	14,226.00	14,226.00	-
工会经费	4,785.03	-	4,785.03	-
职工教育经费	2,990.65	-	2,990.65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22,436.84	367,555.28	260,427.96	1,029,564.1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944.86	3,634,757.00	3,468,040.70	914,661.16
职工福利费	-	189,084.21	189,084.21	-
社会保险费	-	140,737.65	140,737.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074.51	85,074.51	-
工伤保险费	-	36,379.15	36,379.15	-
生育保险费	-	7,940.72	7,940.72	-
补充医疗保险	-	11,343.27	11,343.27	-
住房公积金	-	109,321.00	109,321.00	-
工会经费	-	26,281.35	21,496.32	4,785.03
职工教育经费	-	19,735.85	16,745.20	2,990.65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7,944.86	4,119,917.06	3,945,425.08	922,436.8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54.00	3,118,335.00	2,453,244.14	747,944.86
职工福利费	-	158,947.50	158,947.50	-
社会保险费	-	92,363.14	92,363.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377.69	55,377.69	-
工伤保险费	-	22,823.07	22,823.07	-
生育保险费	-	6,778.89	6,778.89	-
补充医疗保险	-	7,383.49	7,383.49	-
住房公积金	-	55,139.00	55,139.00	-
工会经费	-	18,757.37	18,757.37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2,854.00	3,443,542.01	2,778,451.15	747,944.86
-----------	------------------	---------------------	---------------------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715.43	16,715.43	-
失业保险	-	1,299.27	1,299.27	-
合计	-	18,014.70	18,014.70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27,266.70	227,266.70	-
失业保险	-	17,014.90	17,014.90	-
合计	-	244,281.60	244,281.60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7,155.29	147,155.29	-
失业保险	-	14,461.78	14,461.78	-
合计	-	161,617.07	161,617.07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房产税	21,587.74	64,763.22	-
土地使用税	13,338.33	40,014.99	-
印花税	643.00	550.06	-
教育费附加	-	-	-
综合基金	-	214.21	-
合计	35,569.07	105,542.48	-

(五)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918,291.93	33,201,630.15	22,913,195.58
其他	3,645.04	-	5,000.00
合计	1,921,936.97	33,201,630.15	22,918,195.58

2、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1,918,291.93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许坚	3,645.04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921,936.9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07,432.66	207,432.6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270,572.16	-26,483,932.32	-14,380,08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6,860.50	23,723,500.34	35,619,912.22

注册资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86,639.84	-12,103,844.54	-11,565,45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323.52	1,933,785.40	5,265,88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8,533.13	6,260,292.73	3,748,782.33
无形资产摊销	19,681.30	236,175.60	236,17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9,285.69	2,359,268.45	524,46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898.31	1,164,125.30	-10,990,36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56,286.20	-8,413,806.86	-2,420,90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1,140,009.28	6,859,091.60	15,148,855.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3,657.03	-1,704,912.32	-52,566.14

根据上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1,156.55万元、-1,210.38万元和-78.66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5.26万元、-170.49万元和-3,286.37万元，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弱，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弱。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5.00	617,289.74	10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048.71	16,394,902.92	29,517,51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002.50	12,708,231.73	7,585,23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4,149.89	2,006,978.09	19,461,20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9,312,938.20	20,684,993.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7,300,000.00	8,045,3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5,500,000.00	5,300,000.0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5.00	617,289.74	101,000.00
② 营业收入	2,505,536.06	16,668,027.81	1,813,080.70
占比（①/②）	4.14%	3.70%	5.5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取现金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

(1) 综合考虑了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自身产品销售时间较短以及开拓下游市场客户等客观因素，公司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结果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 为了款项结算的便利性并减轻采购现金支付压力，销售过程中，公司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付采购货款，因不涉及现金流转而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结果也降低了销售收现比例。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002.50	12,708,231.73	7,585,236.76
② 营业成本	2,565,357.13	20,616,366.00	3,815,373.99
占比(①/②)	49.78%	61.64%	198.81%

根据上表，2013 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占比同期营业成本高达 198.81%，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因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等原因，公司 2013 年整体销售规模较小。（2）出于对下游市场乐观的预期和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 2013 年末增加了存货储备规模。（3）除少部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和部分信用赊购外，公司 2013 年现金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

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例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赊购款项的支付，因不涉及现金流转而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故采购付现比例大幅下降。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9,312,938.20	20,684,993.55
②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56,410.26	3,860,099.34	76,942,156.32
占比(①/②)	89.70%	241.26%	26.8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比例出现波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1）2013 年比例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固定资产增加大部分属于前期投建的在建工程转固，故不涉及当期现金支付。（2）2014 年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付款周期与资产入账时间不一

致，即 2014 年固定资产付现中大部分属于 2013 年赊购固定资产的款项。(3) 2015 年比例合理的主要原因是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建成投资后续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小，基本属于现付采购资产。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750,000.00	15,528,698.90	28,805,059.50
利息收入	21,048.71	57,113.66	123,954.92
政府补助	-	626,800.00	-
备用金	-	104,400.00	280,000.00
保证金	-	62,602.00	-
票据支付返现	-	15,288.36	308,500.00
合计	4,771,048.71	16,394,902.92	29,517,514.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36,000,000.00	1,300,000.00	18,702,800.00
付现管理费用	99,393.95	384,531.32	556,351.19
付现销售费用	1,414.00	95,696.90	55,997.00
手续费支出	3,341.94	12,939.87	5,055.06
保证金	-	-	41,000.00
备用金	-	213,810.00	100,000.00
合计	36,104,149.89	2,006,978.09	19,461,203.2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	7,300,000.00	8,045,350.00
合计	500,000.00	7,300,000.00	8,045,35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	5,5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500,000.00	5,300,0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30% 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陶惠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30.00% 股份。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9.70% 股份。

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之“4、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投资的企业包括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兼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月	比例 (%)	2014年度	比例 (%)	2013年度	比例 (%)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	-	6,644,102.46	39.86	912,820.51	50.35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	-	1,120,769.24	6.72	643,094.02	35.47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8,484.79	0.34	161,822.75	0.97	125,473.86	6.92
合计		8,484.79	0.34	7,926,694.45	47.56	1,681,388.39	92.74

注1：上表“比例”系指占比同期营业收入。

注2：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8月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李潮深为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本公司的董事。因此由李潮深控制的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用电量超过其用电负荷，在经电力公司现场监督认可下，向本公司接入电线以满足其个别生产车间用电需求。每月电力公司按照抄表数（含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接入用电量）将用电费用统一开票给本公司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为准确地核算用电成本，每月月末，根据电表抄表数，按照约定的单位电价（含电损）0.73元/度（注：2013年前几个月略高于此单位电价），由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代垫电费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均比较小，且单位用电结算价格系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3年，公司向原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金额155.5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高达85.82%。

公司2013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公司2013年7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鉴于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的电解质，国内电解液生产企业在寻求与上游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进行业务合作时非常谨慎。为尽快拓展下游市场渠道，在行业内建立产品品牌知名度，并对产品性能、质量的稳定性进行应用性检测，公司借助于关联资源，在试生产初期，主要向下游关联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正是借助与下游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才能在短期内得到快速提升，为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奠定了基础。

公司2013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占比过高的原因是公司2013年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且下游客户仅有3家。出于业务战略合作的考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体采购数量相对较大。

2014年，公司向原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金额776.4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46.59%，虽然销售占比较2013年出现大幅度下降，但是销售额较2013年却大幅度增加。

公司2014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原因是经过2013年业务合

作，上述两家关联企业 2014 年通过了本公司产品认证。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即两家关联企业对质量稳定的六氟磷酸锂采购需求量较大，两家关联企业 2014 年继续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于认证期结束后加大了采购规模。

公司 2014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占比较 201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加之对下游市场客户的开拓，公司 2014 年销售客户数量增加明显，同时客户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增加了采购规模，结果使得客户分散度增加，降低了销售风险。

2015 年 1 月，考虑到销售周期较短影响了数据可分析性，故未对此期间数据作进一步分析。

有限公司期间，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和经办会计师核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瑕疵，但是与非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对比可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999.78	2.26	62,985.83	1.44	-	-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搅拌机	-	-	-	-	450,000.00	8.25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	-	-	12,080.00	0.22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的水电费由本公司负担。每月月末，根据电表、水表抄表数据，按照约定的价格，由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具发票进行款项结算。电费结算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水费结

算价格按照水务公司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交易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搅拌机主要原因是在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购置进口搅拌机，因为本公司不具有设备进口资质，故委托具有设备进口资质的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公司所需设备。设备结算价格按照进口价格平价销售，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辅助材料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材料仓库建设完工前，极少量生产所用辅助材料从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仓库领用并定期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在公司仓库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辅助材料事项。鉴于采购辅助材料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和经办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设备、辅助材料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瑕疵，但是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人员劳务的关联交易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 2014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 2014 年持续扩大了产品的生产规模。鉴于生产计划排期等原因，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人员数量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无偿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支持，相关人员在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领取的职工薪酬为 207,432.66 元。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无偿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支持，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无偿使

用控股股东的资源相对有限，故不会对其业务独立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亦不属于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重大利益输送情况。

(4) 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办公楼二楼3间办公室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内不支付租金。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核查，公司附近无类似厂房出租，故无法获取上述办公场所租赁的公允价格。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无偿向本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资助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资产非常有限，故不会对其业务独立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不属于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重大利益输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7,000,000.00	9,832,800.00	1,419,604.42	15,413,195.58
	2014 年	15,413,195.58	16,684,359.90	6,458,911.16	25,638,644.32
	2015 年 1 月	25,638,644.32	5,279,647.61	29,000,000.00	1,918,291.93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	2013 年	3,000,000.00	4,500,000.00	-	7,500,000.00
	2014 年	7,500,000.00	-	-	7,500,000.00
	2015 年 1 月	7,500,000.00	-	7,500,000.00	-

注：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将其持有本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期间，为了填补108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投资资金的缺口和因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的缺口，除银行借款外，公司主要依赖

于向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拆借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偿借款实质上属于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旨在加强财务规范核算，提高关联方往来资金结算的规范性。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8.8	2013.8.7	是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9.9	2014.9.8	是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8.26	2015.8.25	否

3、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68,000.00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752,420.00
陶惠平	其他应收款	-	-	170,000.00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7,950,000.00	5,000,000.00	7,940,000.00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62,080.00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18,291.93	25,638,644.32	15,413,195.58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注）	其他应付款	-	-	7,500,000.00

注：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将其持有本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

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进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5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

对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资产账面值 11,735.93 万元；评估值 12,272.15 万元，评估增值 536.22 万元，增值率 4.57%。被评估单位负债账面值为 5,942.24 万元；评估值为 5,942.24 万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 5,793.69 万元；评估值 6,329.91 万元，评估增值 536.22 万元，增值率 9.26%。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游市场用途较为单一。基于此，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状况。前些年，因对下游应用市场过于乐观的预期，国内主要六氟磷酸锂制备企业超前扩充了产能，使得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出现了供过于求的失衡状况，结果造成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售价持续下跌。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供求失衡状况正逐步改善，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售价也出现了止跌回升的局面。但是，正如前述六氟磷酸锂产品用途较为单一，其市场发展对下游应用市场依赖性强。若未来期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并非如预期的乐观或国内六氟磷酸锂制备企业超前扩充产能，则可能会再次出现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会产生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市场售价再次面临下跌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作为高端精细氟化工产品，其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的技术含量非常高。过去较长时间，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为国外企业所垄断。虽然近年来国内少数企业已掌握了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方法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如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但是国内企业在专利技术储备、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等方面与国外企业之间仍普遍存在较大差距。若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技术储备、加强人才培养，则在与国外企业市场竞争中可能会面临现有产品性能改进滞后或新产品开发缓慢的风险。

（三）质量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质量，最终影响到锂离子电池的使用性能。考虑到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企业固有的技术短板，尤其是新进入行业的生产企业，在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较多难以预期的产品质量问题。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对下游电解液质量的直接影响，通常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立产品认证期。若在认证期内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带来毁灭性的风险。即使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仍会对所

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期间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仍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造成极大的市场负面影响。

（四）成本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规模生产线通常需要千万元级投资，如本公司 1080 吨项目生产线一期累计投资 4,700 多万元（不含土地厂房投资），属于典型的“重资产”投资。因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只有在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才能摊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才可能实现投资获利。考虑到本公司实际经营周期相对较短、产品的市场知名度较低等客观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而实现产品规模销售，则可能因无法实现规模生产而面临较高生产成本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员工人数、客户数量较少，借助于现有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地管理。若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能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也可能抓住市场机遇期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爆发式增长。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未能及时作出调整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财务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11,565,455.02元、-12,737,490.54元和-788,589.84元，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整体盈利能力较弱。若未来期间公司未实现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未能改变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的现象以及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中无效费用的发生，则公司盈利状况可能不会发生有利变化，经营亏损可能延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弱，因前期经营亏损而侵蚀了股东初始投资，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是35,619,912.22元、23,723,500.34元，远低于初始投资5,000万元，未能给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2015年1月，股东新增投资3,500万元后，公司净资产是57,936,860.50元。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实现扭亏增盈，则股东投资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且采取宽松的赊销政策，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2,566.14元、-1,704,912.32元和-32,863,657.03元，维系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资产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无息借款和银行借款。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实现扭亏增盈并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管理，则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是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50.30%的股份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惠平，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陶惠平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060 万元、1,100 万元和 600 万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截至本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5 年 1 月开具的 600 万元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解付，解付日是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为未解付的 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 600 万元保证金。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情况并取得承兑行同意继续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情况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是，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结算相关法律法规，未来期间，公司不排除仍可能面临承兑人拒绝承兑的风险或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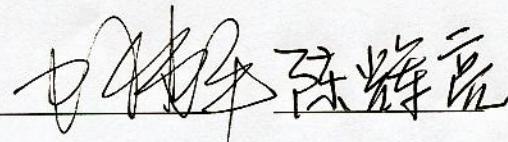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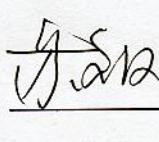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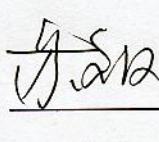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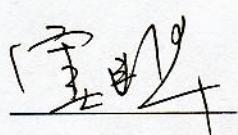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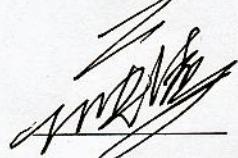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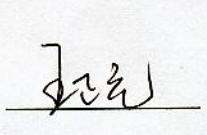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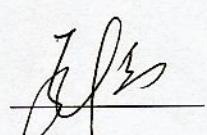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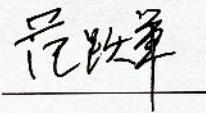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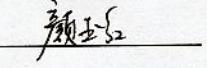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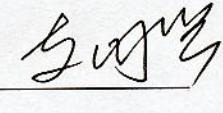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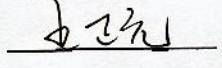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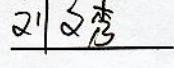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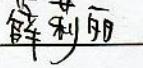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陶惠平 
陈辉亮 
苏金汉

窦建华 
林英涛 
王正元 
支建清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范跃军 
颜玉红 
支国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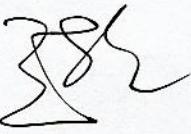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正元 
刘文秀 
薛莉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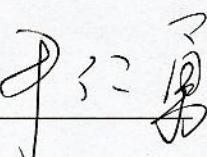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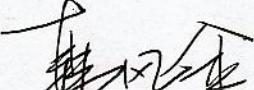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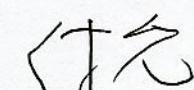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尹仁勇

项目小组成员：   
徐 源 韩风金 付 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柱

沙曙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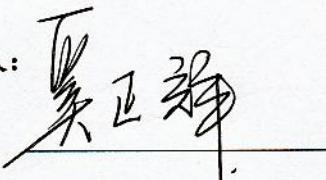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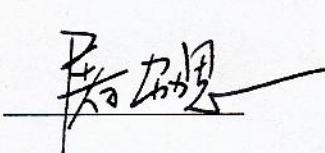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奚正辉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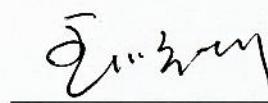
 
屠 魏 沈国兴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邵建强



李斌



2015年7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